

TERRITORIAL SPATIAL MASTER PLANNING OF SHAOXING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完善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环节,是绍兴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蓝图。《规划》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贯彻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聚力“五个率先”,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发展之路。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001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003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00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004
第三节	空间战略	004
第四节	人口规模	005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06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管控	006
第二节	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006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007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008
第五节	优化用地用海结构	009
第四章	农业空间	010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010
第二节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011
第三节	建设共富美丽乡村	012
第四节	推进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013
第五章	生态空间	016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016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	016
第三节	推动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017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引导战略产业空间和创新空间布局

第七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三节 加强中心城区控制线管控

第四节 提升中心城区人居品质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第六节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

第七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第八节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

第九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十节 加强地上地下复合利用

第十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第一节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019

019

020

021

024

024

024

027

029

030

031

033

034

035

037

038

040

040

042

044

044

第二节	深化区域交通设施互联.....	044
第三节	加快市域交通成网.....	044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048
第一节	构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048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体系.....	049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049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052
第一节	加快存量土地盘活.....	052
第二节	高效配置土地资源.....	052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	053
第一节	融杭联甬接沪，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053
第二节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共护区域大花园.....	054
第三节	强化设施互联，共建活力大通道.....	055
第四节	推进跨域合作，共建现代大都市区.....	05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057
第一节	完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	057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058
第三节	持续推进规划数字化应用.....	059
附 则		061
附 表		062
附 图		094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绍兴市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绍兴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同富裕原则,贯彻“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对内对外开放,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坚持“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以‘两个先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重要窗口’”,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聚焦聚力“五个率先”,建设创新之城、开放之城、活力之城、品质之城、善治之城,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率先打造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样本。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底线管控。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有机生命共同体,严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2. 坚持区域统筹、设施共享。落实国家战略和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区域统筹、城乡统筹,加强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共建共享。
3. 坚持节约集约、内涵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的转变,强化节约集约、功能复合、低碳高效,提高资源利用率。
4.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城融合、功能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

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城乡发展特征,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6. 坚持数字赋能、高效治理。以数字化改革撬动空间治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新技术,提升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资源高效管理。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绍兴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1. 市域范围为绍兴市行政辖区,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

2.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总面积约377平方千米。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涉及越城区13个街道、上虞区6个街道和柯桥区7个街道,总面积约907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8.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等。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第7条 总体发展定位

绍兴市的总体发展定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样本,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水平网络大城市,新时代共同富裕地,大湾区生态人文后花园。

第8条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为融杭联甬接沪网络大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南翼重要的创新智造城市。

第9条 核心功能定位

1. 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开放之城。以高水平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内聚外联的开放之城。一方面加快全域深度开放、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协调、制度政策制定等方面实现与大湾区和长三角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强化内需支撑作用、推动市域一体协同、重塑全市空间布局。支持越城“中心崛起”、柯桥“东融西同”、上虞“拥江西进”、诸暨“全面融杭”、嵊新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大市区、诸暨、嵊新组群的空间联系,实现全市域网络化大城市的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2. 彰显历史文化特色的品质之都。围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做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培育和发展高品质文化休闲功能和旅游服务功能,不断挖掘和提升绍兴独特历史文化的吸引力、影响力和传播力,建设具有绍兴特质的历史文化名城,“江南风”与“国际范”交相辉映的品质之都。
3. 区域性科技智造高地。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集群智造跨越升级,打造以若干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打造长三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和杭州湾的创新智造中心。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0条 规划目标

1. 至2025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水平明显提升。率先走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智造强市之路,率先走出面向全国、走向全球的高效循环之路,率先走出以人为本、全面进步的共同富裕之路,率先走出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率先走出全域覆盖、上下贯通的整体智治之路。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样本”框架基本形成。
2. 至2035年,全面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率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融杭联甬接沪”枢纽功能充分发挥,绍兴滨海新区和镜湖大城市核心区全面建成;古城保护利用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成为拥有国际知名度的文化名城,绍兴“文化高峰”基本建成;整体智治体系全面建立,全面实现具有“枫桥经验”内涵特色的市域治理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样本”全面建成。
3. 展望至2050年,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为高标准的文化名市,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绿色智造基地和科创之地,成为山水清丽、城乡和谐、魅力活力的宜居宜业幸福之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样本”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节 空间战略

第11条 区域一体融湾区

充分发挥“融杭联甬接沪”和杭州湾南岸一体化发展“金扁担”的枢纽作用,积极推进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化、产业平台协同化、公共服务同城化、生态文化共享化,形成杭绍同城、绍甬一体、全面接轨上海的协同发展格局,共建世界级大湾区。

第12条 绿色引领守底线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导,坚持耕地与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延续稽山为屏、鉴水为脉、拥江达海的总体特征。严守底线,锚固耕地与生态本底;尊重规律,预留发展空间;集约节约,提高用地效率;低碳循环,促进绿色转型。

第13条 集约提效聚中心

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整治低效工业用地,提升建设空间绩效,以空间提质撬动存量发展,使高端要素向中心城市集聚、工业发展向重点平台集聚、镇村人口向重点城镇集聚、农业生产向万亩农园集聚,集聚合力提升绍兴中心城市能级。

第14条 创智空间引人才

优化先进制造业和创新空间布局,提升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能级,形成具有绍兴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全域创新体系。以人才改革试验区为依托,以人才计划、人才工程和高能级平台为牵引,加快创新人才集聚,形成人才引领优势和创新策源优势。

第15条 品质提升名特色

保护、延续、利用、活化绍兴的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推进古城智慧复兴,全面恢复古城风貌,提升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现代化水平,增强文化软实力和辨识度,打造独具特色的绍兴城市品牌,凸显历史文化名城和水乡独特魅力。

第四节 人口规模

第16条 规划人口规模

市域现状常住人口527万。规划到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630万左右,城镇化率85%左右。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通勤及旅游、康养等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一定弹性,实际服务人口650万人左右。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管控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定、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8.14平方千米(178.2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061.85平方千米(159.28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锚固生态本底,落实省级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至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465.18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龙门山脉、重要水库水源保护地等地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遵循人口集聚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防止城镇建设无序蔓延,适度预留未来弹性发展空间,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97以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867.8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

第二节 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 2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国家和省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自然地理和资源条件为基础,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形成“一心、两屏、三片、六轴”的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1. 一心,即会稽山生态绿心。依托绍兴会稽山优质生态人文本底资源,凸显“名山”“名人”“名诗”“名寺”等特色,打造会稽山生态人文绿心。

2. 两屏,即西部龙门山屏和东南四明山与天台山屏,强化生态保育,形成区域“绿肺”。
3. 三片,即绍虞平原城镇与田园复合片,主要包括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依托历史古城和现代产业区,形成城区与周边城镇、乡村协同发展的格局;诸暨盆地城镇与农业复合片,形成以诸暨城区为核心的城乡共融发展格局;嵊新盆地城镇与农业复合片,形成以嵊州城区、新昌城区一体化为核心的城乡共融发展格局。
4. 六轴,即依托区域大通道形成六条城镇和经济主要集聚轴线,包括杭绍甬一体化发展轴、杭绍金发展轴、杭绍台发展轴、绍嘉沪发展轴、义甬舟发展轴、G60融杭发展轴。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第 21 条 传导主体功能定位

传导省域主体功能定位,确定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为城市化优势地区,诸暨市、嵊州市为城市化潜力地区,新昌县为生态经济地区,叠加划定越城区、诸暨市、新昌县为文化景观地区。

第 22 条 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1. 结合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以“双评价”为基础,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明确主体功能定位,具体包括基本功能区(城市化优势地区、城市化潜力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经济地区、重点生态地区)以及附加功能区(文化景观地区),实现精准施策与精细管控,在体现县域功能差异化的同时,进一步体现各县域内乡镇(街道)主体功能的差异化。
2. 将主体功能区作为确定乡镇(街道)发展功能、用途分区、要素配置等的重要依据,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形成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与产品交易、产业准入、用地供应、设施配套、用途管制等差异化政策导向。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生态功能区重点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品供应,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双评价”，坚持保护优先、功能主导、分类管控，划定6类规划用途分区，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23条 农田保护区

1.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于绍虞平原、诸暨盆地、嵊新盆地、三界-章镇盆地等耕地集中分布的地区。
2. 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非农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活动，提高耕地质量。区内原有破坏、污染耕地的开发生产活动以及和农业生产无关的城乡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实施用途有序退出。

第24条 生态保护区

1. 生态保护区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主要分布在会稽山脉、龙门山脉、四明山脉、天台山脉、钱塘江、曹娥江以及重要水库水源保护地等地区。
2. 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可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建设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第25条 生态控制区

1.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区外的其他重要生态区域。主要分布在会稽山、龙门山等生态保护区周边及嵊新盆地以北的地区。
2. 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允许在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重点空间，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积极探索绿色发展和生态富民之路。

第26条 城镇发展区

1. 城镇发展区是为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完善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结构而划定的区域。
2. 城镇发展区内主要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的需要。重点保障绍兴中心城区和诸暨中心城区、嵊州中心城区、新昌中心城区发展，适度扶持省级试点小城市发展，有序引导重点产业型乡镇优化发展。城镇发展

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并进行精细化管理,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紫线、重点黄线“四线”进行严格的用途管制。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1. 乡村发展区是农业空间内用于支撑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安居生活和生产配套的区域。
2. 乡村发展区以适应新时代农村生产生活方式需求,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优化用地布局,完善设施功能。有序引导区内非农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整治为耕地,提升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质量,推动农业空间复合化利用,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第 28 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主要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文化遗产保护区。

第五节 优化用地用海结构

第 29 条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将保护农用地、合理管控建设用地、稳定其他用地,作为用地结构优化的基本导向。

1. 保护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审慎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规划期间耕地由 1199.00 平方千米(179.85 万亩)调整至 1210.22 平方千米(181.53 万亩)。
2. 合理管控建设用地。坚持存量规划,合理管控建设用地总量,推动新增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积极推进存量用地更新盘活。规划期间城乡建设用地由 1076.85 平方千米调整至 1221.98 平方千米。
3. 稳定其他用地。稳定水域、湿地面积,适度有序开发其他土地。规划期间水域与湿地面积保持不变。

第四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30条 构建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六片、三带、多点”的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1. 六片,即绍虞综合农业片区、暨北珍珠水乡农业片区、暨南综合农业片区、嵊州综合农业片区、三界-章镇综合农业片区等五个平原-盆地农业片区,以及会稽山休闲榧乡特色片区一个山区农业片区。
2. 平原-盆地农业片区,重点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强化农地复合利用,统筹发展高效规模农业和都市精品农业。
3. 山区农业片区,重点强化古香榧群落保护,提升香榧种植面积,进一步打造品牌、提高品质、强化推介、规范管理,打响“诸暨香榧”“嵊州香榧”品牌,提升建设嵊州香榧产业集聚区和香榧全产业链,保护建设诸暨赵家镇香榧森林公园。
4. 三带,即花韵茶乡风情带、虞南四季果乡风情带、新昌养生茶乡风情带等三条沿山农业特色风情带。
5. 花韵茶乡风情带,重点打造以柯桥南部茶叶集聚区、平水海丰花卉产业园、“花香漓渚”田园综合体为核心的茶叶、花木产业经济带。推进兰花博览城重点项目、“绍兴兰花”高端品牌建设和平水卉丰花卉产品推广,形成集种植、观光、休闲、科研、交易一体的花木产业经济带和花卉产业振兴样板区。
6. 虞南四季果乡风情带,依托上虞优质休闲旅游资源、虞中蔬菜和虞南四季仙果知名度,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商品率、高竞争力的特色农业。立足丁宅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章镇省级农业现代园区,重点打造水果、蔬菜特色产业带,发展四季水果、四季特色蔬菜等三产融合的“旅游+采摘”“旅游+农事体验”等特色产品。围绕田园生态风光和创意农业,营造七彩田园、丰收果园、健康菜园等大地艺术景观,开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田园种植、休闲采摘以及农耕文化等。
7. 新昌养生茶乡风情带,根据新昌县自然地理环境及人文历史底蕴等优势条件,积极推进茶叶产业的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效益,继续强化新昌县中北部名

优早茶产区、西南部精品大佛龙井茶产区、东部山区多茶类名茶产区建设,加强对茶园的整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新技术、新设备,推进茶叶深加工,提升茶园机械化生产水平。

8. 多点,即包括丁宅、三界两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以及永和、赵家、同山、东白湖、姚江、盖北、甘霖、漓渚、富盛等特色农业乡镇在内的多个特色农业点,立足各地特色资源,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第二节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 31 条 稳定耕地空间

1. 切实保护全市“七片”重点耕地利用空间,即绍虞平原片、暨北片、暨南片、嵊西片、嵊新片、三章片、虞东片耕地集中区。
2. 其中,绍虞平原片包括沥海、崧厦、盖北、谢塘、孙端、道墟、陶堰、皋埠、富盛等镇(街);虞东片包括丰惠、永和等镇(街);暨北片包括姚江、店口、枫桥等镇(街);暨南片包括暨南、大唐、牌头等镇(街);嵊西片包括崇仁、甘霖、长乐等镇(街);嵊新片包括黄泽、三江、羽林等镇(街);三章片包括三界、章镇等镇(街)。片区内以稳定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为主,提高农业现代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32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护任务不少于 1188.14 平方千米(178.22 万亩),并分解下达耕地保护任务至各区县(市)。
2.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市级与区县级党委、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对耕地保有量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33 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1.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应不低于 1061.85 平方千米(159.28 万亩),确定边界、面积、地类、质量等级等信息,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上图入库、落地到户。
2.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严保严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

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建设更高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将条件较好的耕地后备资源、与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潜力地块,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统筹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提升、撂荒耕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对整治后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优质、连片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推动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安全有保障、收益有提高。

第三节 建设共富美丽乡村

第 34 条 引导村庄合理布局

完善村庄居民点布局体系,积极培育中心村,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和产业向中心村集聚,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中心村按照现代城市社区的标准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般村建立依托城镇和中心村的公共服务体系。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保留村庄原有肌理,加强对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等的引导。

第 35 条 引导乡村分类发展

根据各村庄特点,引导市域村庄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五种类型,分类差异化引导乡村保护与发展。

1. 集聚建设类是指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庄。此类村庄要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特色产业支撑;推进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
2. 整治提升类指有基础设施不完善、人居环境不优美、有待整治提升的村庄。此类村庄要有序配套并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协同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同时保留村庄空间形态与风貌特色,提升村民居住生活水平。
3. 城郊融合类是指在城市近郊区以及镇区所在地的村庄。此类村庄要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纳入城市统一管理,同步推进村改居、农转非农,融入城市功能网络。
4. 特色保护类是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此类村庄要保护传统村落格局、自然生态肌理、历史风貌等整体空间形

态,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历史文化遗产,同时合理兼顾特色资源开发利用,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适度推进村庄改造提升。

5. 搬迁撤并类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此类村庄要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实施撤村并点或者整体搬迁,以县城、镇区或者中心村为主要迁入地,搬迁原址因地制宜,还耕还林。

第 36 条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目标,系统整合乡村自然生态、农业产品和历史人文资源,坚持“农业+”的发展模式,将农业发展与食品加工、观光休闲旅游与文化创意、健康养生、互联网等产业融合,推动乡村农业向特色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综合产业形态转型,将绍兴乡村培育成长三角地区农业品牌响亮、生态人文底蕴浓郁、休闲度假资源与文化创意空间丰富的农产品重要发展区、休闲度假首选区、乡村生活模式体验区和文化创新创意活力区。

第 37 条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路、水、电、信等基础设施城乡互联互通,构建设施完善、运维常态、高效畅通的基建体系;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按照“增品、扩面、提标”要求,扩大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持续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第四节 推进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 38 条 整治目标与策略

以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空间布局为目标,统筹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旱地改水田、耕地功能恢复等农用地综合整治,进一步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美丽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遵循乡村传统肌理、自然地理格局,推进空心村整治、危房治理,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实施减量和盘活联动,提升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水

平。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

第39条 全面推进农用地整治

1. 合理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坚持“生态优先、注重保护”的原则,对荒地、低丘缓坡等宜耕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维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充分挖掘垦造耕地潜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耕地“质量、数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 有序推进耕地功能恢复。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功能恢复专项整治行动,稳固耕地面积和种粮属性。按照“先易后难”原则,在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耕地种粮属性,逐步解决耕地“两非化”问题。
3. 有效提升耕地综合质量与生产能力。坚持“良田粮用”,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通过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型农业科技支撑等手段,促进耕地质量改善,构建完善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体系。
4. 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按布局集聚、耕地优质、条件成熟程度分项目逐步推进,实施“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形成耕地布局集中连片、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田园美丽生态和谐、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通过这一行动,解决全市耕地破碎化问题,实现“碎田变整田、小田变大田,大田作粮田”,进而打造田成方、路成网、产业兴、环境优的现代化农业区。
5. 探索耕地减排增汇。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加强沟、渠、路、边坡综合治理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耕地生态功能提升。

第40条 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

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辐射能力强、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全的村庄集聚点;同时推进农村居民点复垦,并与周边耕地做好集中连片整治工作,逐步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第41条 积极推进村庄综合环境整治

重点结合绍兴网络大城市未来乡村节点、土地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

结构布局。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程行动,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垃圾收集、污水处理普及率;加快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拆除农村违章搭建、破旧损坏的建筑;对农房外立面、村庄路面、围墙、水渠、挡墙等设施进行提档改造,对传统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加强村内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打造整齐有序、绿意盎然、河水清澈的村庄新气象。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第42条 构建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屏，双脉六廊”的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1. 一心，即会稽山生态绿心。
2. 两屏，即西部龙门山屏和东南四明山一天台山屏，加强生态保育修复，严控山区丘陵等特色地貌开发规模和强度，充分发挥生态屏障的气候调节、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
3. 双脉，即浦阳江蓝带水脉、曹娥江蓝带水脉，重点保护“双脉”及支流等大型水体和两岸生态系统，提升域内水源涵养、洪水调蓄和水质净化能力。
4. 六廊，即会稽山－兰亭－大香林生态廊道、会稽山－四明山生态廊道、会稽山－汤浦水库－白马湖生态廊道、会稽山－航坞山生态廊道、兰亭－镜湖－驼峰山城市景观廊道、会稽山－东鉴湖－钱塘江景观廊道。为城市组团式空间提供生态间隔，同时给生物迁徙提供相应廊道。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

第43条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第44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制度。确保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实施，保护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2个自然保护区、浙江新昌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1个地质公园、浙江绍兴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等11个森林公园、浙江绍兴鉴湖国家湿地公园等4个

湿地公园、天姥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5个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数据最终以国务院或国家、省林草部门批复稿为准)。

第45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诸暨市内、新昌县内和会稽山脉沿线等地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白颈长尾雉、黑麂、五泄中华水韭,香榧、黄山木兰等野生动植物群落及栖息地保护恢复;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捕猎、违规贩卖、非法加工利用及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等违法行为。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对域内河道上游土著鱼类采取繁殖保护、亲本放归和幼鱼放流等方式,实现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恢复。

第三节 推动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46条 整治目标与策略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高质量建成美丽绍兴,形成“三生三宜”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走出“山水为体、人文为魂、生态塑韵”的城市发展之路。基本确立自然生态格局,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有效修复重要生态系统,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相适应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最终将绍兴打造成“全域皆为大景区”“满城尽是大花园”的现代化美丽城市。

第47条 推进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1. 流域综合治理。以曹娥江和浦阳江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为主线,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在两江沿线区域开展水系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森林提质增效生态修复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全过程系统治理等项目。规划推进以长乐江、澄潭江、黄泽江等小流域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以四明山、天台山等为重点的森林生态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在上虞、诸暨市部分河段开展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杜绝直排入河现象等;加强对嵊新盆地内工业、农业、生活面源污染控制治理工作,开展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城镇雨污混接专项整治等工程。
2. 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滨海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实施曹娥江、东进河、团结河等主要入海河流及入海溪闸氮磷污染物控制;优化绍兴岸段亲海空间布局,对曹娥江东岸河口、一线

海塘外区域进行生态化改造 ;推进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滩涂梳理改造等人工措施,恢复湿地生态环境等。

3. 森林保护修复。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通过人工造林、林分改造、疏残林改造、抚育提升、封山育林、灾害防治等措施,持续提升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4. 矿山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及绿色矿山建设。通过环境整治、土地整治、矿山综合利用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模式,科学有序开展上虞-嵊州、越城-柯桥重点治理区内废弃矿山的修复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山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开展在建矿山修复治理,改善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使矿业开发与环境承载相统一。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48条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构建“市级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重点城市组团－重点镇－一般镇”的五级市域城镇体系。

1. 市级中心城市 1 个,为绍兴中心城区,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约 240 万。县级中心城市 3 个,为诸暨中心城区、嵊州中心城区、新昌中心城区。
2. 重点城市组团 13 个,为钱清－杨汛桥组团、安昌－齐贤组团、马鞍组团、湖塘－柯岩组团、福全－漓渚－兰亭组团、陶堰－东关组团、孙端－道墟组团、沥海组团、崧厦组团、小越组团、店口组团、三界组团、甘霖组团,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约 5-20 万人。
3. 重点镇 13 个,为平水镇、丰惠镇、章镇镇、枫桥镇、牌头镇、璜山镇、五泄镇、次坞镇、长乐镇、崇仁镇、金庭镇、儒岙镇、镜岭镇。
4. 一般镇 29 个,为富盛镇、夏履镇、王坛镇、稽东镇、盖北镇、谢塘镇、驿亭镇、长塘镇、汤浦镇、上浦镇、永和镇、下管镇、姚江镇、山下湖镇、赵家镇、安华镇、同山镇、陈宅镇、东白湖镇、湮浦镇、马剑镇、应店街镇、岭北镇、下王镇、石璜镇、谷来镇、小将镇、沙溪镇、回山镇,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小于 3 万人。

第49条 构建“一核、六心、多节点”的网络大城市空间格局

1. 一核,即一个发展核心引擎。以越城为基础,以古城、镜湖新区为重点,联动周边区域,强化辐射带动,打造“引领全市、服务湾区”的网络大城市发展核心引擎。
2. 六心,即六个次级中心。以柯桥、上虞、诸暨、嵊州、新昌中心城区和越城区江滨片区为重点,强化提级扩能,打造“链接核心、辐射区域”的网络大城市次级中心。
3. 多节点,即多个功能节点。包括外联功能节点 4 个:钱清－杨汛桥、店口－次坞(应店街)、小越－驿亭、黄泽－金庭;内聚功能节点 17 个:(1)三区融合节点 3 个:陶堰－富盛－东关、孙端－道墟、兰亭－鉴湖－漓渚;(2)区县融合节点 1 个:三界－章镇;(3)区县(市)内节点 13 个:平水、崧厦、丰惠、山下湖、

枫桥、牌头—安华、璜山、崇仁、甘霖、长乐、儒岙、沃洲、镜岭。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50条 健全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都市综合服务中心、都市特色服务中心”两类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推动城市中心提质扩容,促进高端要素集聚。

1. 都市综合服务中心共9个。重点结合市级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重大战略功能区和重要功能板块布局,承担绍兴市域综合性公共服务和商务服务等功能。
2. 都市特色服务中心共21个。主要结合绍兴市域重点产业平台布局,承担区域性特色化专业服务职能,支撑绍兴科技创新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51条 完善城乡生活圈布局

推动构建城市社区生活圈和乡镇社区生活圈,作为城乡地区公共服务配置的基本单元。城市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步行和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构建两级体系,平均规模3-5平方千米,服务常住人口约4.5-10万人,配置生活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乡镇社区生活圈结合乡镇村体系构建乡镇、行政村、较大规模自然村三级体系,合理配置保障公共服务、基础型生产服务和公共活动的场所。

第52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

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的均等化布局,完善绍兴博物馆新馆、绍兴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展示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大剧院、音乐厅等标志性文化设施配置,推动未来社区文化场所等新型文化空间建设。深化民生共享的全龄友好之城。聚焦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助残、救助等领域,完善政策体系、增强优质服务供给。全域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塑造全龄友好城市品牌。

第53条 建设未来社区提升生活品质

1. 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和人民幸福美好家园。
2. 开展古城全域未来社区建设。聚焦“烟火古城、社景合一、全域未来社区示

范标杆”总体定位,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联动古城老旧小区改造、文旅项目等统合打造。

第三节 引导战略产业空间和创新空间布局

第 54 条 保障现代产业用地空间

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用地空间,推动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打造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提升绍兴在区域产业分工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智造基地提供空间支撑。提供空间平台保障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纺织、化工、金属加工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打造现代纺织、绿色化工等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黄酒、珍珠等历史经典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世界美酒产区”“国际珠宝中心”,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四大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发展能级。保障空间服务配套,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提质,做强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务会展、创意设计、法律服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更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第 55 条 优化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

以高能级跨区域协同的产城融合型重大平台为引领,以“万亩千亿”新兴产业平台为战略重点,以开发区(园区)高质量骨干平台为支撑,协同联动各类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型、创新型平台,形成梯度分级、特色分明的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体系。

1. 做强绍兴滨海新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两大高能级引领型重大平台,深化产城人文融合,实施人才引育、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等专项行动,加快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能级战略平台。
2. 以打造“顶配版”产业发展平台、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为目标,高标准建设绍兴集成电路新产业平台、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新产业平台、绍兴上虞先进高分子材料新产业平台、绍兴诸暨智能视觉产业平台等“万亩千亿”新兴产业平台,加快标志性项目集聚、主导产业建链补链强链、领军型企业培育、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创新“多链融合”,将绍兴市“万亩千亿”新兴产业平台打造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创建省域样板。

3. 按照“整合优化、抱团升级、协同发展”的原则,对现有国家级、省级等高等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进行布局调整和功能整合,形成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虞曹娥江经济开发区、诸暨经济开发区、嵊州经济开发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高质量骨干平台,推动开发区(园区)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
4. 做精一批小微企业园、创业创新园,打造“专、精、特、新”特色化产业功能平台。
5. 加快推动特色小镇迭代升级,强化诸暨袜艺小镇、上虞e游小镇、新昌智能装备小镇的产业引领示范能力,打造高端智造集聚区和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培育绍兴黄酒小镇、柯桥酷玩小镇、柯桥兰亭书法小镇、柯桥蓝印时尚小镇、上虞伞艺小镇、杭州湾花田小镇、诸暨环保小镇、诸暨珍珠小镇、新昌万丰航空小镇、嵊州领尚小镇、嵊州越剧小镇,打造鲜明产业形态,彰显特色传统文化;加快建设集成电路小镇,承接上海、杭州、宁波信息技术产业的溢出;积极谋划创建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量子通信等领域的特色小镇。
6.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园、创业创新园高质量发展,重点针对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冠友众谷青创文化社区、柯桥区科技园、永和精亮小微产业园、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诸暨“杭州港”等一批示范性小微企业园建设。

第56条 构建多元创新空间

按照“核心驱动、点轴推进、全域统筹、错位发展”的原则,依托发展基础、区位条件、发展潜力和比较优势,构建“一核四廊、九大平台、多点集聚”的市域创新空间格局。

1. “一核”即镜湖核心区。坚持镜湖科技城湾区经济新引擎、产城融合新中心、活力多元新城区的目标定位,发挥镜湖大城市核心区平台优势和高铁高速同城效应,构建“创新+枢纽+文化+商务+公共服务”复合功能,重点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端人才集聚区、人工智能试验场建设,打造协同开放、辐射全市的科创服务核心区。
2. “四廊”即高标准打造绍兴科创大走廊、绍兴文创大走廊、G60科创走廊、义甬舟科创合作走廊。以融杭联甬接沪为重点,抢抓长三角一体化、G60科创走廊建设、杭绍甬一体化同城化的机遇,聚焦创新主题,突出协同联动,强化应用落地,发挥政策集成、要素集聚和空间集约效应,加快绍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

济高质量发展。

3. 强化绍兴创新走廊与 G60 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规划对接、科研协作、要素协同、交通互联、生态共享,充分发挥绍兴作为杭州湾南翼融杭联甬接沪的枢纽城市作用,在更广领域构建优势互补的跨区域产业创新体系,在更高层次优化全市域创新链空间布局,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4. “九大平台”即越城智汇芯城、滨海科技城、金柯桥科技城、曹娥江科技城、东鉴湖科技城、诸暨城西科技城、诸暨临杭科技创新区、嵊州艇湖科技城、新昌智造科创区等科创平台。根据各地产业技术优势,在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建设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科创平台,吸引创新人才和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共同构成绍兴创新空间格局的关键载体。

5. “多点集聚”即多个创新集聚点。支持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强化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以一批引领性的标志性工程为重点,聚焦聚力,协同联动,进一步夯实绍兴创新空间格局的战略支点,增强对周边区域创新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6. 科创集聚点主要包括东盛慧谷产业创新园、现代纺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杭州湾 AI+ 创新中心、绍兴集成电路创新小镇、杭州湾协同创新服务中心、上虞科教园、铜材精密制造赋能中心、珍珠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巴贝“工厂化养蚕”研发产业化创新中心、新昌智能装备小镇、绍兴大学、浙大绍兴研究院、上海大学绍兴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绍兴高等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浙江理工大学绍兴生物医药研究院、天津大学浙江绍兴研究院等。

7. 文创集聚点主要包括酷玩小镇、鉴湖养生度假区、柯岩风景区、纺织工业博物馆、黄酒小镇、国学交流培训基地、国学文创私塾、特色农创基地、陶堰古镇、运河博物馆、国家生态湿地公园、e 游小镇、黄酒创意坊、青瓷小镇等。

第七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第 57 条 人口规模

中心城区现状常住人口 160 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240 万左右。引导人口加快向中心城区集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第 58 条 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0.85 平方千米以内。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59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落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延续绍兴古城历史格局,整合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中合、西融、东联、北展、南育”的空间发展策略,打造“一核两片、一轴两带”的城市空间结构,构建绍兴新时期的城市发展格局。

1. “一核”即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以“三区合核”为统筹目标,打造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科研、总部经济、高端产业、现代公共服务等都市功能区,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人才集聚区、人工智能试验场,集聚具有标杆意义的高等教育园区、科研孵化园区和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等配套资源。塑造优质的城市公共空间,建设一批主题滨河公园,打造一批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的 TOD 中心。
2. 具体包括湖西片区、湖东片区、湖南片区、湖北片区和镜湖中央公园片区五个片区。
3. 湖西片区,依托杭绍台高铁与杭绍甬高铁共站的绍兴北站,沿站前大道重点布局绍兴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镜湖创研科技园、镜湖高等教育园区等,推进绍兴大学、生命健康创新园等重大载体建设。
4. 湖东片区,沿中兴大道、解放大道、杭甬运河等重点打造科创金融研发孵化区,高标准打造绍兴国际金融活力城,推进袍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公共配套服务。促进功能混合,提升城市核心区活力,采用小尺度街区、密路网的布局

模式,设置更多公共空间,激发交往活力。

5. 湖南片区,依托群贤路、洋江路及沿线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等,重点布局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体育中心,打造政务文体公共服务区与黄酒小镇文创休闲区等。新建文化展馆与现有绍兴科技馆、图书馆、规划馆等设施,共同打造绍兴市域最具活力的城市“文化客厅”,进一步承接全市及杭州湾湾区范围内的对外交流与交往职能。依托轨道交通 TOD 建设东浦黄酒小镇文创休闲区,推进古镇保护更新和文化复兴。突出镜湖地区“荷叶地”形态的蓝绿空间分布特色,塑造绍兴最具“新江南水乡”特征的魅力展示地区。

6. 湖北片区,依托斗门古镇、东小江、驼峰山等,重点推进绍兴植物园、斗门古镇旅游、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结合森林公园与周边江湖湿地,规划建设新绍兴植物园,成为展示绍兴城市生态绿色形象的重要窗口、中心城区北部开敞绿地向南部过渡的绿色生态空间。

7. 镜湖中央公园片区,是绍兴网络化大城市首位核心区中心地带的大型城市公园。挖掘镜湖避风塘、杭甬运河、浅山等历史人文资源并活化利用,与绍兴“水城”“桥城”特色并举,展示镜湖中央公园的人文魅力。

8. “两片”为主城融合发展片和滨海产业集聚及生态涵养片。

9. 主城融合发展片,由中心城区越城片、柯桥片、上虞片共同组成,打破空间上“划区而治”惯性思维,进一步融合、优化、提升三区的边界地带,推进三区融合发展。

10. 越城片强调“连脉向北”,全面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建设目标。推动绍兴老城人口及综合型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向北部的镜湖片区转移,建设完善新城与老城之间重要的水网运河与景观绿道,加强开放空间的联通性及水陆活动游线间的联系。中部组团是以镜湖片区、古城片区为主体的城市首位核心区,依托鉴湖大道、解放大道、中兴大道等,重点发展古城文化旅游、高教科创研发、现代高端制造、生态综合居住等,高标准建设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打造成为绍兴网络大城市的国际中央活力区。保护与发展好绍兴历史文化古城,以全域未来社区理念,统筹历史文化名城有机更新与古城保护利用。东部-北部组团是以江滨片区、袍江片区、高新片区为主体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加快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产业转型升级。南部组团是以城南片区、孙端片区、陶堰片区和富盛片区为主体的稽山鉴水样板区,依托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推进“南闲”文化、康养、旅游等功能开发,展现绍兴稽山鉴水特色风

貌、体现国土空间靓丽“底色”。

11. 柯桥片强调“东同西融”，建设“国际纺都、杭绍星城”。北部组团以安昌街道和齐贤街道为核心打造湾区科创新城，建设柯桥未来之城和安昌古镇5A级景区，促进产城融合，打造柯北科创新城片。中部组团以柯桥街道、华舍街道为核心，依托由群贤路与金柯桥大道构成的“十字”金轴，重点发展综合生活服务、商务金融酒店办公、高教与科创孵化等功能。西部组团以杨汛桥街道、钱清街道为核心，打造绍兴融杭的桥头堡、临空经济的承载地。南部组团以柯岩街道、湖塘街道为核心，依托兰花大道、柯南大道与鉴湖水系，重点发展康体娱乐、文化旅游观光、生态养生综合居住等功能。

12. 上虞片强调“拥江西进”，打造“创新活力都市、融湾品质新城”。依托杭绍甬高铁绍兴东站、杭绍台高铁上虞南站、杭甬城际上虞站、预留沪绍金铁路等轨道交通，杭州湾环线高速、杭绍甬高速、常台高速等高速，以及群贤路、鉴湖大道和印山路等，加强与越城区和宁波市的联系。曹娥江西组团以曹娥片区、东关片区、道墟片区为主体，以上虞拥江发展城市公共服务核心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区为平台，以科创大走廊创新创业带和浙东古运河山水文化休闲带为纽带，深度融入绍兴网络大城市。曹娥江东组团以百官片区、崧厦片区、梁湖片区、小越片区为主体，重点发展商务办公、酒店会展、商贸交易、现代制造、综合居住功能。

13. 滨海产业集聚及生态涵养片，指绍兴中心城区北部、杭州湾南岸地区。规划依托杭绍甬城际、杭州湾货运铁路、跨湾铁路(预留)等铁路线网，杭绍甬高速、常台高速等快速路体系，闸前大道、杭州湾大道、越东路、滨富路、南北中心大道、进港大道、致远大道等城市干路网，构建“大产业”预留，“大工业”转型、“大交通”廊道与“大湾区”涵养、“大生态”修复。滨海片区作为省级大湾区产业平台滨海新区的重要产业发展空间，宜优先加强产业发展，强调产业集聚发展导向，作为未来产业转型跨越发展的主阵地。

14. “一轴”为南北向城市综合发展轴。是绍兴中心城区南部会稽山“大花园”至北部杭州湾“大湾区”的南北向城市综合发展轴。由南向北依次串联会稽山旅游度假区、绍兴历史文化古城、鉴水科技城、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三江口滨江、滨海科技城、杭州湾滨海养涵和杭州湾绍嘉沪发展走廊等，形成“稽山为屏、鉴水为脉、拥江达海”的区域空间发展新格局，是绍兴“山-湖-江-湾”不同历史阶段发展脉络的综合体现。

15. “两带”为北部创业创新发展带和南部山水文化旅游带。

16. 北部创业创新发展带,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深化与G60、杭州城西、宁波甬江科创走廊协作,实施“创新平台提升、创新要素集聚、新兴产业示范、创新服务优化”四大工程。高质量建设镜湖城市首位核心、柯桥综合服务发展核、上虞拥江发展核、滨海科技城、鉴水科技城等引领性平台。将北部创业创新发展带打造成为长三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杭州湾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先行区、绍兴创新发展新引擎。

17. 南部山水文化旅游带,依托绍兴文创大走廊与山水景观度假资源,建设浙东运河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古越文明文化带,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培育提升一批诗路文化名山、诗路人文水脉、诗意森林古道、文化遗址公园和诗路名城古镇古村,全域打造诗路文化带精华地。以文商旅融合为理念,突出织造、黄酒、书法、水乡、青瓷等“国字号”文化资源品牌塑造,深度融入之江文化带建设。重点打造鉴湖旅游度假区、兰亭旅游度假区、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浙江绍兴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吼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等。

第60条 功能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规划功能分区。

第61条 用地构成

推进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合理保障居住用地,提高公共租赁房和人才房用地供应;有效保障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提升公园绿地服务能力和覆盖水平;适度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服务功能的发展空间,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开发强度,引导低效零散工业和仓储用地向重点产业平台集聚;提高路网密度,统筹布局市政公用设施空间。对各类用地的总量规模、结构比例和空间布局进行安排。

第三节 加强中心城区控制线管控

第62条 重点绿线

将现状保留及规划预控的大型公园、重要防护绿地等结构性绿地纳入市级管控的重点绿线范围。中心城区重点绿线主要包括马宅湖公园、坂湖公园、瓜渚

湖公园、中和公园、宪法文化公园、杭甬运河沿线绿地、绍兴植物园、府山公园、戴山公园、绍兴儿童公园、塔山园、迪荡湖公园、梅龙湖公园、东湖景区、曹娥江绿带公园、一江两岸滨江公园、中华孝德园、百崧河公园、凤山路公园、古运河公园、虹蜃公园、龙山河公园、上浦公园、西横河公园、虞甬运河公园等。

第 63 条 重点蓝线

将江、河、湖、渠和湿地等城市重要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纳入市级管控的重点蓝线范围。中心城区重点蓝线主要包括大坂湖、大坂湖直江、东小江、瓜渚湖、瓜渚湖直江、杭甬运河、后梅村河、马山闸西江、马卫江、马宅池、南大池、南运河、前大荡、三江大河、沙湖江、沙湖溇、施家荡、蜀阜直江、下方桥直江、夏家溇直江、岩塘、中河公园河道、中泽横江、中泽江、大树江、鉴湖、狹獐湖、环城河、外官塘、长水江、百崧河、滨江河、曹娥江、上浦闸总干渠、西横河、浙东古运河等。

第 64 条 重点紫线

将中国大运河(绍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文物古迹等各类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纳入市级管控的重点紫线范围。

第 65 条 重点黄线

将通用机场、铁路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等重要交通设施和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防灾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及其廊道纳入市级管控的重点黄线范围。

第 66 条 重点红线

将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纳入重点红线。

第 67 条 重点橙线

将市级重要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以及需要重点保障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界线纳入市级管控的重点橙线范围。

第 68 条 城乡风貌控制线

将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曹娥江风景名胜区、鉴湖风景名胜区及吼山风景名胜区分等重点风貌管控区划入城乡风貌控制线。重点保护以绍兴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的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突出“水陆双棋盘”风貌特征,保护历史建筑等物质载体及其传承的社会生活与文化内涵。强化绍兴市大运河沿线风貌管控。在大运河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

调,应当与大运河文化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逐步改造与大运河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优化城市天际线,美化滨河建筑立面,丰富沿岸景观层次,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优化文化遗产周边视线环境,严格管控视线通廊以及重要文化遗产的背景区域。

第 6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市级以上重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产业园区的工业发展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四节 提升中心城区人居品质

第 70 条 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实现住有所居。合理布局保障房,采取集中建设与配套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第 71 条 公共中心体系

以提升城市功能和满足市民多元活动为宗旨,全面开展婴幼儿照顾服务示范城市、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结合空间及人口布局,对绍兴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进行优化,构建“中央活力区-活力副中心-地区中心-社区中心”的四级公共中心体系,促进人居品质提升。

第 72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 文化设施方面,在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绍兴历史文化老城区、浙东大运河、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柯桥综合服务发展核心、上虞“一江两岸”核心,以及创业创新发展带、山水文化旅游带沿线等重点地区,加快规划建设一批博物馆(院)、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音乐厅、大剧院等高能级、高品质文化新地标。
2. 统筹基层文化设施配置,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品质。以人为本,强调全民普惠、全民共享,加强设施复合多元化配置,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
3. 教育设施方面,高起点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结合区域人口发展水平、人才集聚程度和教育服务要求,全面保障资源有效供给。
4. 体育设施方面,完善中心城区内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体育设施服务网络。
5. 医疗卫生设施方面,推进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老城区控制大型公立医院扩建,鼓励新增高等级医疗机构优先向人口增长地区配置。结合未来社区、科研院所、交通枢纽等要素,引进知名国内、国际医院,布局在医疗基础

相对薄弱、交通区位优势显著、未来国际活动丰富、人口快速集聚的区域。积极推动市属医院与国际知名保险机构深化合作。

6. 养老设施方面,加强养老机构均衡化布局。针对养老需求的空间特征,科学布局各级养老机构,老年人密集区域积极推进小型化、嵌入式的社区微机构建设,提供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第 73 条 蓝绿开敞空间系统

以建设全民共享的公园城市为目标,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标准,以城市生态网络为依托,构建“八心、三环、四廊、五链”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

1. 八心。建设镜湖中央公园、鉴湖旅游度假区、会稽山旅游度假区、鉴湖国家湿地公园、一江两岸风景区、曹娥江旅游度假区、三江公园、驼峰山等八大绿心。

2. 三环。依托绍兴历史文化古城环城河、山会高架-绿云高架-大禹快速路-越东快速路围合而成的环线空间、大树江绿道-会稽山绿道-曹娥江绿道围合而成的环线空间,利用沿线生态防护绿地与自然人文资源,建设以生态、休闲、游憩、健身等功能为主导的三条绿化景观环。

3. 四廊。即钱塘江省级绿化廊道、浙东古运河省级绿化廊道、曹娥江省级绿化廊道和会稽山市级绿化廊道。钱塘江、曹娥江省级绿化廊道建设连续贯通的沿江绿地与绿道,串联沿线城市公园;浙东古运河省级绿化廊道提升与完善运河两侧带状公园与绿道,结合运河遗产保护,新增兼具文化、体育、儿童游乐等功能的公园。

4. 五链。即鉴湖绿道、大树江绿道、若耶溪绿道、十湖绿道、上虞四季鲜果绿道等。凸显沿线区域特色,融入健身、休闲、游憩等多元功能。

第 74 条 公园体系

完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村镇)公园-口袋游园”公园体系。

第 75 条 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1. 重点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东古运河景观绿道)、曹娥江绿道、钱塘江绿道、大树江绿道、会稽山绿道等大型结构性绿道系统的建设,串联起沿线重要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空间。围绕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鉴水科

技城、集成电路小镇、柯桥未来之城、上虞“一江两岸”及中心城区周边柯桥临空智创城、柯北马鞍片区、滨海新区江滨副中心等重点发展和人口增长地区,推进综合公园的布局与建设。重视百姓身边公园建设,按规范落实社区公园,见缝插针实施街心花园、口袋公园等微型公园;继续推进沿路、沿河带状公园建设。

2. 完善防护绿地布局,包括高压走廊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公共设施防护绿地和卫生隔离防护绿地等,承担卫生、隔离、安全等防护功能。具体防护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控制。

3. 结合客运枢纽体系合理布局交通集散广场,结合公共中心合理布局游憩集会广场,满足市民健身、游憩、集会等多样化活动需求。

第六节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

第 76 条 构建城市快速路网

1. 构建结构合理、等级清晰、内畅外达的城市道路系统,高速路网与快速路网相结合,形成高速接快速的城市路网体系,实现 15 分钟上高速,扩大市区半小时通勤圈,规划路网密度宜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

2. 规划形成以镜湖为核心的“六横、八纵、多联”的快速路网,总长约 457 千米。

3. “六横”为闸前大道、致远大道、杭州中环-于越快速路-虞舜大道、轻纺城高架路-山会高架路-永和大道、大禹快速路、延岭路-兰花大道-印山路-新茗路-印山路-上虞四环东南环线。

4. “八纵”为临杭大道-杭州中环、杭州湾大道-彩虹快速路、越州大道、绿云高架路、越东快速路、滨富路、虞中大道-104 国道新线、进港大道。

5. “多联”为沪昆高速至苏台高速联络线夏履互通接杭州中环连接线、中兴南路、兴越路、三江路、杭州湾环线高速孙端互通接滨富路连接线、杭绍甬高速虞中大道连接线。

第 77 条 完善城市路网

1. 构建方格网状框架性主干路网,承接和输送快速路网的交通流量,服务城市主要片区之间的中、长距离交通联系。

2. 完善城市道路网系统,以打造“小街区、密路网”为目标,加快支路网建设,提高支路网密度,支撑引导用地布局优化,主要服务于短距离的地方性交通活动。

第78条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基础,其他多种交通方式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结构体系,引导和支撑城市空间布局。

第79条 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

通过既有轨道线路改造和新建市郊线等方式强化轨道交通与各个组团间通勤化衔接,促进城市功能合理疏解。构建由轨道交通1号线(含杭绍城际)、绍兴风情旅游新干线(S1线)、绍兴至诸暨市域铁路(S2线)、绍兴至嵊新市域铁路(S3线)等组成的市域城际铁路网络。

第80条 构建城市轨道交通网络

充分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容量大、速度快的优势,建设绍兴城区快速通勤系统主骨架,构建全面贯通绍兴主城区、高效辐射周边县市、便捷衔接相邻县市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

第81条 保障公交设施用地

1. 大力发展品质公共交通服务,积极保障常规公交、轨道交通等各类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2. 提出公交场站复合业态开发模式。加强公交枢纽复合式开发,实现“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的结合”。

第82条 完善慢行系统

1. 倡导绿色出行,快慢结合,引领绿色生活方式,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优化城乡环境,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2. 改善慢行出行环境,鼓励慢行出行,采取差别化的慢行分区策略,积极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第83条 完善静态交通系统

以实现城市综合交通各系统协调发展为目的。采取差别化的停车分区策略,核心区采取紧缺供应策略,密集区采取限制供应策略,一般区采取充裕供应策略。对公共停车场选取恰当的停车场形式,进行合理布局,满足刚性停车需求,调节弹性停车需求。

第84条 完善客货运枢纽

规划构建立体联网的客运枢纽,统筹各种运输方式,打造铁路、公路、水路、轨道交通有效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换乘中心,形成“2+5+N”的客运枢纽布局。2个门户型枢纽包括绍兴北站+萧山机场联合枢纽、滨海综合枢纽。5

个区域型枢纽包括绍兴站综合枢纽、绍兴东站综合枢纽、绍兴南站综合枢纽、绍兴西站综合枢纽、上虞南站综合枢纽等铁路枢纽。“N”指多个公路客运及城市公交枢纽。

第 85 条 加快推进内河航道建设

加快推进内河航道建设,打造全省内河重点港口。依托运河文化带,围绕水乡特色,构建水路魅力休闲走廊。

第七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第 86 条 供水设施

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推进一般性用水置换优质水,工业水厂统一供水置换企业自备工业用水;三区输水干管逐步成环,增加供水安全性;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满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要求,发展循环经济中的杠杆作用;逐步推进覆盖市区的供水应急体系建设,构建从水源、水厂到管网的供水应急供水系统。

第 87 条 污水设施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排放与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相结合,集中处理设施与分散处理设施相结合。

第 88 条 燃气设施

依托上游天然气资源,在现状 5 处气源下载点的基础上,规划新增 7 处气源下载点,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引入多路管输天然气气源,集中向规划区域进行供气。

第 89 条 电力设施

电网建设将着力满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供电需要,力求建成能源清洁、网架坚强、容量充裕、运行智能的坚强智能电网。

第 90 条 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四类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构建以清洁直运为引领、大型转运站(分类减量综合体)为核心的分类收运体系,有效提升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 91 条 智能基础设施

1.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加快建成泛在、高速、安全的网络基础设施。

2. 支持鼓励各通信运营商对现有机房设备升级改造,并在镜湖、城南、城东、袍江、江滨、钱杨、上虞高铁新城等区域按需建设新机房。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持续深化行业内共建共享,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统筹铁塔设施建设需求,鼓励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光纤网络共建,通过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方式实施共享。着力提升跨行业共建共享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电力、铁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沟通合作。

第八节 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设施

第 92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1.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3 年,重点地区 5 年。
2. 构建立体型防治体系。实现“洪涝可控”,城市、重点镇及规模以上农村防洪闭合圈全面封闭,实现一线海塘达标率 100%,曹娥江干流、主要支流堤防达标率达到 100%。曹娥江防洪工程措施采取“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原则,主要采取上游兴建水库蓄水、中下游沿河修筑堤防相结合的治理措施。
3. 根据区域防洪排涝要求和绍虞平原河网水系及引排特点,综合考虑防洪排涝和改善水环境要求,规划以现有防洪排涝工程为基础,山区支流建库,减轻平原排涝压力;拓浚骨干排水河道,增强河道输水能力;沟通河湖水系,提高河网调蓄能力;新辟排水闸站,增强涝水外排能力;形成“上蓄、中疏、下排”相结合的治涝格局。对越城区“五横三纵”、柯桥区“六横两纵”、上虞区“五横四纵”在内的骨干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提高行洪排涝能力。经鉴定的三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
4. 强化包括洪水预警预报(水雨情采集、洪水风险图、水库预报调度)、汛前应急准备(防汛会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水库运行联网系统)、应急响应(应急预案、视频会商系统)、灾后恢复(灾情统计、灾后重建和社会维稳)、综合管理平台等非工程类防洪措施,全面提升城市防灾能力。

第 93 条 提高抗震减灾综合能力

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GB15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Ⅵ度设防标准,公共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高

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以提升城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

第 94 条 构建完善消防安全体系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科学合理、公众参与、适度超前、分期实施为原则,构建高标准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结合绍兴古城、水城的特色,因地制宜完善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设施布局,建成全国消防标杆城市。

第 95 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遵循精准防护、突出重点、体系防护、完善功能、分区控制、分类引导、平急结合、军民兼用、融合发展、规划领建的规划原则,构建与城市安全和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第 96 条 完善避难疏散场所建设

以平灾结合、综合防灾、就近疏散、安全避难、分区平衡、分类布局为原则,结合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等城市公共开敞空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 97 条 提升公共卫生整体防控能力

建成指挥高效、决策科学、运转有序、协同联动、整体智治、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第九节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98 条 特色风貌景观框架

1. 延续“越宋古都、东方水城、名士之乡”的历史风貌,营造“稽山为屏、鉴水为脉、拥江达海、三生三宜”的天然海绵城市山水景观本底特色风貌,促进城市空间与山水环境相协调。
2. 中心城区保护山水历史文化资源,彰显水乡古镇特色,实现山水城景观融合发展,满足城市未来功能和形象发展要求,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现代活力之城、江南水乡名城,生态宜居城市。构建“一核、一轴、一道、三带”的中心城区城市景观框架结构。

第 99 条 风貌管控区

将中心城区 17 个特色景观片区划为重点风貌管控区,其余为一般城镇风貌区。重点风貌管控区包括现代都市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都市水岸风貌区、现代都市与历史文化融合风貌区。

第100条 重点景观廊道和景观要素

构建“观山、见水、望城”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加强城市立体空间形态控制,构建观山、观水、观城的多层次景观眺望系统,保护可观赏山体、地标和特色景物视野,强化山水城市意象。树立城市地标体系。保护依街道、水系形成的多条视廊,增强城市空间意向感知,凸显戴山、府山、塔山、梅山、会稽山、驼峰山等山体,镜湖、鉴湖、东湖、迪荡湖、青甸湖、瓜渚湖、坂湖等水体组成的自然地标,以及戴山文笔塔、塔山应天塔、府山飞翼楼、香炉峰思远塔等历史文化地标和迪荡湖商务区、梅山广场商务区、镜湖湖东金融活力城、柯桥金柯桥大道商务区、上虞“一江两岸”商务区、绍兴北站 TOD 枢纽门户等现代建筑地标,展现城市标志形象。

第101条 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中心城区建筑开发强度按五级分区进行控制和引导,延续城景交融的城市风貌特征。具体可以分为高强度、中高强度、中强度、中低强度和低强度五个类型。

1. 低强度开发地区,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主要集中在滨湖、临山、毗邻重要文化遗产等空间节点及城市绿廊等敏感区域。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内,新建住宅宜控制在18米内,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
2. 中低强度开发地区,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局部可设置高层建筑。主要集中在绝大部分的城市生活空间和制造类的产业空间等。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40米内,新建住宅宜控制在36米内,容积率宜控制在1.0-2.0。鼓励适当降低住宅用地的容积率(历史城区按名城保护专项规划执行),适度提高制造类工业用地的容积率。
3. 中强度开发地区,以多层和高层为主。主要集中在商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80米内,新建住宅宜控制在60米内,容积率宜控制在2.0-2.5。
4. 市级和区级中心地区为中高以及高强度开发地区,以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分布在迪荡湖 CBD、镜湖梅山广场、金柯桥 CBD、上虞一江两岸 CBD 的核心地区。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00米内,新建住宅控制在80米内。根据功能和景观需求,核心地区可通过城市设计适当突破高度限制,打造地标建筑。生产性研发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2.5-3.0之间;商务办公用地容积率原则上应达到3.0以上。

第 102 条 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

持续推进绍兴 45 个重点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加快推动城乡和美品质提升。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进一步体现有机更新理念推动下的城市品质综合提升,集成落地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要求。

第十节 加强地上地下复合利用

第 103 条 地上地下复合利用目标

坚持立体分层分区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以各级公共中心和交通枢纽区域为重点,建设“上下协调立体化、高效利用集约化、互联互通网络化、数字治理智慧化”的地上地下空间体系,构建绿色复合、舒适高效、安全韧性、数智治理的立体城市。完善地下空间分层确权,实现地下空间资源利用价值最优化。

第 104 条 坚持 TOD 综合开发

坚持地上、地表、地下三维立体空间统筹规划、建设与利用,以轨道交通场站为重点,推进纵向横向联动、功能多元复合、出行高效便捷的 TOD 开发模式。鼓励 TOD 开发项目优先用于共有产权房、租赁住房等保障房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新建类轨道站点,应编制 TOD 专项研究和城市设计,形成整体开发方案,实现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

第 105 条 支持土地复合利用

因地制宜、多方协同,优化管理模式,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完善混合用地实施机制,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混合,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研究工业、仓储、研发、办公等用途混合布置。促进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社会停车等功能复合。

第 106 条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

重点打造镜湖梅山广场、金柯桥 CBD、迪荡湖 CBD、一江两岸 CBD 等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推动城市公共中心、城市门户枢纽、重大战略板块及 TOD 重点建设区地上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及综合利用,打造绍兴北站 TOD、袍江两湖 TOD、华舍小楮 TOD、芳泉栖湖 TOD、镜湖湖东、滨海新区、市民大道、笛扬路、集成电路小镇等地下空间单元,以及其他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地区。

第107条 协调地下空间开发与文物保护关系

以历史文物保护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地下空间利用项目,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

第十一节 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第108条 强化更新分类引导

1. 旧小区和旧村庄改造。综合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拆整结合等方式,探索推进连片改造模式,加快建设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鼓励老年群体众多的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对具有历史人文特色的旧居住区和旧住宅,以综合整治为主要手段进行保护、活化与复兴。探索多样化的改造模式和资金筹措路径,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
2. 旧工业区和旧厂房改造。城镇集中建设区外低散乱及闲置旧工业区和旧厂房实施减量腾退,退出后重点实施生态修复或恢复农业生产功能,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工业。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以“退二优二”为主,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完善产业配套设施,打造产业创新平台,保障多元化、高质量、低成本的产业空间。
3. 传统批发市场改造。推动中心城区内传统批发市场向外围地区疏解,对不符合规划或消防等规范要求以及对居民生活、交通影响较大的传统批发市场予以关闭。有较强行业影响力且硬件基础好的市场,实施原地转型升级,疏解物流仓储、现货交易等非核心功能。基础条件差且经营状况一般的市场,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引导其业态转营或有序迁移。

第109条 划定城市更新策略分区

以更新片区统筹更新实施,加强对规划编制、片区整体利益平衡、重大公共配套设施落地、基础支撑能力系统提升等内容的整体统筹。具体可以分为优先更新区、城市修补区及一般更新区三个类型。

1. 优先更新区。将位于城市各类公共中心、重点产业平台、创新发展地区、交通枢纽与轨道站点周边区域,且交通支撑条件较好、市场主体积极性高的更新对象,划入优先更新区。以政府统筹实施为主,重点通过土地征收、收购储备、低效再开发等方式,推动成片连片更新,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实施城市更新,促

进产城融合。优先更新区主要分布在古城阳明故里片、越子城片、书圣故里片、鲁迅故里片、镜湖湖东片、黄酒小镇片、陆游故里片、袍江绍芯谷片、柯桥未来之城片、福全未来社区片、兰亭度假区片、临空智创城片、平水铜矿更新片、大运河风貌提升曹娥片、上虞城南有机更新片等更新片区。

2. 城市修补区。将位于生态敏感地区、历史保护地区周边需进行生态环境优化、景观风貌协调、城市历史文化和社会网络保护的更新对象,划入城市修补区。通过建立负面清单、管制规则、控制导则等措施,加强更新管控。城市修补区主要分布在绍兴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区块、斗门区块、马山区块、孙端区块、皋埠区块、沥海区块、安昌区块、余渚区块、丰惠区块等更新片区。

3. 一般更新区。除上述两类地区以外,需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改善城市空间环境品质的更新对象,划入一般更新区。一般更新区原则上由各区自行确定城市更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更新对象进行升级改造。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第一节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

第 110 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目标

建立全域全要素保护传承体系。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各时期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充分利用、活态传承。

第 111 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建立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六大层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

1. 市域层面保护“大运河—稽山鉴水”、“唐诗之路”及“古越文明”三条文化线路,保护各类文化遗产集聚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外)、历史村镇。
2. 中心城区保护历史性城镇景观。彰显“稽山鉴水平原海塘”的山水城市格局,展现“理水治水人地互动”的历史发展进程。
3. 历史城区层面保护城址环境、山体格局、历史轴线、城垣轮廓、节点地标、河湖水系、传统街巷、水乡风貌带、景观视廊。
4.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层面保护历史城区内外相关历史空间。
5.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层面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工业遗产、历史建筑等。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遗产、老字号、名人文化等。

第 112 条 世界名录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绍兴段。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绍兴段)各类遗产。既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要满足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和维护好大运河历史上航运水道的传统功能以及防洪水利等多种功能;深入发掘大运河的文化遗产价值,并予以科学的展示;发挥大运河作为旅游资源的潜力,建设设施完善、质量较高的遗产体验型旅游线路,促进沿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按照《绍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要求,加强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

第 113 条 历史城区保护

1. 保护绍兴历史城区,总面积 9.09 平方千米。

2. 保护绍兴古城“背山面海、襟江带湖、一城居中”的城址环境；保护历史城区“三纵、二环、六线、八池”的河湖水系；保护“三山一河、一轴双城”的核心格局；保护“三山控城”山水视廊；控制历史城区天际线；保护“大街—府河”传统中轴线和越子城、绍兴府城双城城垣遗址。
3. 保护“一河一街”“一河两街”“有河无街”的水乡风貌带和“街随河走，河连桥路”的特色空间。保护古城内现存历史桥梁、逐步恢复历史水系，再现水乡城市的总体格局。
4. 保护古城内传统路网骨架及街巷格局、地名、走向、尺度、街道界面及传统铺装。
5. 保护古城内现存的越子城、石门槛、前观巷、鲁迅故里、八字桥、戴山街、新河弄、西小河八片历史文化街区及作揖坊、团箕巷两片历史地段。进一步挖掘其文化底蕴，创造有活力的历史场所，重新唤起绍兴的城市记忆，并保持生活延续性。
6.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新建建筑高度，对位于重要视廊内的超高建筑择时削降；全面保护绍兴历史城区的整体风貌，延续古朴典雅、白墙黑瓦的传统风貌特色，注重建筑美与自然美融为一体。

第 114 条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严格保护现有 5 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历史文化名村 11 处、保护各级传统村落 62 处。

第 115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四有”工作，推进保护规划编制。逐步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推进非国有文物保护工作，完善落实非国有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
2.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无法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考虑纳入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3. 对于体现绍兴历史文化特色的水利遗产、工业遗产等主题性遗产，开展专题研究，编制专项保护利用规划。

第 116 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

保护现有 9 片历史文化街区及 2 片历史地段,重点保护街区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保护类建筑等传统环境要素和历史信息,突出历史保护与有机更新相结合,彰显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第 117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严格保护公布的历史建筑,加紧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划定和标识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

第 118 条 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和资源调查,按期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对照“一树一档”、“一树一策”要求强化古树名木信息动态管理。加强古树名木生存的自然环境保护,禁止破坏古树名木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 11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3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83 项。加强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促进非遗遗产与文物古迹等物质空间载体相结合。

第 120 条 划定风景文化控制线

包括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线是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

第 121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并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空间管制的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区(县、市)协同,编制专项规划,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122 条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在城乡建设中保护江南丘陵与平原水网相间的地形特征,突出丘陵水网、湖泊大泽、曲水流觞、湿地沃田、三江汇流等丰富多样的水体形态。

第123条 特色风貌空间引导

1. 保护山川视廊。保护由绍兴历史城区内部三山与稽北丘陵山峰构成的历史城区山川形胜。控制府山、戴山、塔山看城外亭山、秦望山、天柱山、香炉峰的景观视廊,严控视廊范围内的建设行为,在法定详细规划层面落实建筑高度管控要求。
2. 改善滨水感知。标志性的历史文化景观、交通门户、入城道路、重大公共设施等城市片区。是展现绍兴水文化的重要窗口,滨水道路临水一侧宜采用自然缓坡断面,种植低矮植物,适当降低行道树种植密度,保证观水视线通畅。
3. 优化水利设施。对历史城区、名镇名村及其周边的水利设施,引导传统样式设计。在结构形制、材料选择、细节刻画上,借鉴水利类文物保护单位的设计风格 and 细节,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当的创新改良。
4. 对现代城市功能片区的水利设施,在保证基本功能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公共服务、开放空间等城市功能可进行创新设计,展现绍兴“万桥城市”特点。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第 124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杭绍甬一体化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形成“杭州湾一小时、全市域半小时”高铁交通圈和“全市域一小时、大市区半小时”高速交通圈。

第二节 深化区域交通设施互联

第 125 条 全面融杭,实现杭绍同城一体化

抓住杭绍两地共建临空经济一体化示范区和萧诸绿色发展先导区的契机,与杭州进行全面的对接,深度融入杭绍都市区,通过 7 条高速公路、5 条高速铁路、3 条市域(郊)铁路、4 条轨道交通、11 条快速路、1 条运河,实现杭绍 30 分钟通达,全面推进杭绍同城一体化。

第 126 条 积极联甬,加强甬舟港后方集疏运系统建设

依托“一带一路”政策,加强绍兴与宁波的联系,积极对接宁波舟山港和义新欧铁路,通过 7 条高速公路、3 条高速铁路、2 条市域市郊铁路、4 条城市快速路、3 条轨道交通、1 条运河等多种方式,对接宁波和义甬舟大通道,通过“一带一路”,促进绍兴与世界的联系。

第 127 条 快速接沪,链接上海浦东、虹桥国际枢纽

与上海都市区进行快速有效的对接,通过 3 条高速公路、3 条高速铁路等多种交通方式,切实加强上海都市区的联系。

第三节 加快市域交通成网

第 128 条 形成“两横两纵两联结”综合立体交通通道

1. “两横”是绍兴中心城区重要的东西向对外客货运输主通道。绍北通道东

起宁波,经绍兴中心城区至杭州方向,连接宁波、绍兴、杭州等多市,是绍兴衔接宁波、杭州的核心通道;绍南通道自西向东经过杭州、金华、诸暨、嵊州、新昌至宁波方向,连接了杭州、金华、绍兴、宁波等多市,是绍兴南部地区衔接宁波、杭州、金华的重要通道。

2. “两纵”是绍兴东、西部地区重要的南北向对外客货运输主通道。绍东通道北起嘉兴,经上虞、嵊州、新昌至台州方向,连接嘉兴、绍兴、台州等地市;绍西通道北起杭州,经柯桥、诸暨至金华方向,连接杭州、绍兴、金华等多市,是绍兴西部地区衔接杭州、金华的重要通道。

3. “两联结”是绍嵊新通道自西北向东南连接杭州、绍兴城区、嵊州、新昌、台州;绍诸通道自东北向西南主要连接宁波、上虞、嵊州、诸暨、金华。

第 129 条 航空系统

1. 构建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通用机场网络,布局 A2 级及以上通用机场 5 个,形成以新昌万丰通用航空基地为枢纽、其他通用机场为基础网络节点的通用机场体系,基本实现通用航空服务市域全覆盖。

2. 全方位多方式充分对接杭州萧山机场,规划通过 2 条高速公路、2 条高速铁路、1 条轨道交通等多种交通方式与杭州萧山机场对接。

第 130 条 铁路系统

1. 在现有杭甬、沪昆、杭台等高铁通道布局的基础上,完善与上海直连高铁通道,南部义甬舟高铁大通道,构建市域市郊铁路网。

2. 高速铁路及普速铁路干线网形成“井”字形主骨架,都市圈城际及市域铁路网形成“一环多连”网络布局,干线铁路形成“六高四普”的网络布局,打造 30 分钟高铁圈。

3. 高速铁路包括杭长高铁、杭甬高铁、杭绍台高铁—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沪嘉绍金城际铁路、杭绍甬城际、甬金高铁等。

4. 普通铁路包括浙赣铁路、萧甬铁路、金甬铁路、杭州湾货运铁路等。

5. 都市圈城际铁路包括轨道交通 1 号线(含杭绍城际)、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杭州至诸暨市域铁路、嵊新至奉化市域铁路、绍兴风情旅游新干线(S1 线)、浙赣铁路(通勤化改造)等。

6. 市域铁路包括绍兴至诸暨市域铁路(S2 线)、绍兴至嵊新市域铁路(S3 线)、诸暨至嵊新市域铁路(S4 线)等。

第 131 条 高速公路

进一步强化杭甬、沪昆、苏绍、义甬舟等通道高速公路连通,加强与周边城市衔接,全面融入长三角。规划形成“五横五纵五联”的高速公路网结构,实现各区县市城区及主要乡镇 15 分钟上高速。

1. “五横”包括杭绍甬高速、杭州湾环线高速、杭绍甬高速南复线(沪昆高速至苏台高速联络线-苏台高速-虞诸高速-规划杭州湾环线高速南复线)、诸暨至建德高速-虞诸高速西延-规划虞诸嵊高速、甬金高速。
2. “五纵”包括沪昆高速、柯诸高速-诸永高速、苏台高速、常台高速、慈余高速南延接甬金高速接甬金衢上高速。
3. “五联”包括虞诸高速、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诸暨段-诸永高速、规划甬金衢上高速、规划诸暨至义乌高速、规划合温高速绍兴段。

第 132 条 普通公路

进一步加强市域各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促进绍兴市大城市发展战略,形成“八横五纵两联”的普通公路网结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1. “八横”包括镇海至萧山公路(S306), G329, G104, 鄞州至开化公路(S309), 奉化至桐庐公路(S310), G527, 北仑至嵊州公路(S312), 奉化至庆元公路(S209)。
2. “五纵”包括 G235, 钱塘至磐安公路(S217), 桐乡至洞头公路(S211), 秀洲至仙居公路(S207), G104。
3. “两联”包括北仑至上虞公路(S307), 嘉善至余姚公路(S206)。

第 133 条 内河航运

把握国家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契机,充分发挥内河水运优势,积极利用并挖掘航道资源,提升水运货运比例,完善“两河、三江、六线、多联”的航道网络结构。

1. “两河”为杭甬运河(国家高等级航道)、杭甬运河萧绍复线(省级骨干航道)。
2. “三江”为曹娥江(国家高等级航道、省级骨干航道)、钱塘江航道、浦阳江(省级骨干航道)。
3. “六线”为绍兴滨海线(省级骨干航道)、百盖线(省级骨干航道)、浦阳东江(省级支线航道)、浙东古运河(萧余线)(省级旅游航道)、南塘线(省级旅游航道)、皋孙线(省级支线航道)。
4. “多联”为绍镇线航道、绍党西线航道、黄泽江线航道、澄潭江线航道、枫桥江航道、钱海线航道、钱陶线航道、柯海线航道、绍漓线航道、绍海甲线航道、环

城线航道等。

第 134 条 综合枢纽体系

1. 构建多式集约、高效转换的客货运枢纽体系,支撑市域城镇体系发展,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优化。
2. 统筹各交通方式发展,推进旅客联程和无缝换乘,提升服务品质和效率,规划形成“2+8+N”的客运枢纽布局。
3. “2”包括绍兴北站+萧山机场联合枢纽、滨海综合枢纽;
4. “8”包括绍兴站综合枢纽、绍兴东站综合枢纽、绍兴南站综合枢纽、绍兴西站综合枢纽、上虞南站综合枢纽、诸暨站综合客运枢纽、诸暨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嵊新站综合枢纽等铁路枢纽;
5. “N”为整合现有公路客运站,公路客流适度向大型综合枢纽转移;打造以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为代表的市域型客运枢纽。
6.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规划形成“1+5+N”的货运枢纽布局。
7. “1”为绍兴新港枢纽,可利用高等级航道、高速公路和货运铁路开展多式联运;
8. “5”包括柯北物流园区、金甬铁路新昌客货站、嵊州港现代物流园区、上虞滨海物流中心、诸暨市公铁水联运中心;
9. “N”为因地制宜,充分整合利用越城区“铁水联运”皋埠货运枢纽、新昌国际物流中心等一批中小型物流基地(货运站)。

第 135 条 现代物流体系

依托货运枢纽,全面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完善服务全市、链接全球、畅达城乡的交通物流服务网络;创新组织互联互通、低碳绿色、技术先进、韧性可靠的交通物流运营模式;推动交通物流枢纽经济发展能级提升,促进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实现城乡物流服务体系无缝对接。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构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36 条 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清洁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太阳能等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依靠科技手段,促进节能低碳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第 137 条 供电系统

绍兴电力将形成“一交两直”“东西互济”的大电网格局,畅通清洁的电输送通道;建成以省内大机组为支撑、以绍兴境内地方电厂为辅的多方向、全层级的电源格局。

第 138 条 天然气供应系统

全市保持现状气源,以西二气、川气、东海气及浙江 LNG 作为气源。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布局合理、绍兴市全覆盖的天然气输配系统,打造城乡一体化天然气供气网络,形成完善的天然气储配体系。

第 139 条 供水系统

各区水资源互补、统筹规划,联建共享,加快推进应急供水工程建设,构建水质安全、水源安全、水厂及管网设施安全的供水保障体系;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第 140 条 污水系统

灵活运用集中与分散处理模式,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市域污水处理排放设施统筹规划、联建共享,泥水并重,厂网并重,构建安全高效污水收集排放系统。

第 141 条 雨水系统

防御内涝和洪水,削减城市面源污染,保护和修复水生态,实现“水生态良好、水环境改善、水资源充足、水安全保障”。

第 142 条 环卫系统

建成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分类强制化、收运规范化、利用深度化、处理无害化、管控智能化”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形成垃圾分类投、收、运、处的全闭环运作体系,提高全市生活垃圾治理能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生

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 143 条 新型信息设施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现数字化。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安全的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和技术先进、方便迅速的邮政服务网络。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体系

第 144 条 水利设施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构建“江河安澜、饮水安全、河湖美丽、水利智管、水文交融”的绍兴水网,彰显江南水乡、东方水城独特韵味。

第 145 条 构建高标准防洪保安网

以综合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应对能力为目标,以一线海塘、两江流域及平原河网、镜岭水库、陈蔡水库、安华水库多个水库等工程为重点,补齐现有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第 146 条 构建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

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承载力空间均衡为目标,推进汤浦水库扩容、三溪水库两大水源工程,建立诸暨片、嵊新片、绍北城镇片联网联调格,探索建立全市域水资源整体调配体系。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第 147 条 建立和健全现代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

1. 构建韧性城市的防御体系。基于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智慧城市技术对绍兴的韧性发展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建立安全的韧性城市评价体系。
2.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以城市快速路、公园、绿地、河流、广场等要素为界,划分各级防灾分区,统筹布局各类防灾避难场所,预控救灾和疏散通道,完善城市安全空间的规划建设,构建“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3. 增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城市地质调查,摸清地质安全风险底数,加强规划源头预防,规避地质安全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做好地

质风险评估,施工期加强各项地质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工程期控制,防范地质安全风险。

4. 健全综合应急管理体系。利用信息智能技术,构建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增强应急决策指挥和协调联动能力。

第 148 条 提高城市防洪防涝能力

1. 明确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降雨不受涝,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县级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制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乡村平原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它 1 万亩以上成片农田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0.1-1 万亩成片农田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平原区农田 20 年一遇最大 3 日降雨 4 日排出。

2.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海绵城市建设引领绍兴城市发展,实现“大雨不内涝,小雨不积水、水体总体优良、热岛效应有缓解”的目标。

3. 提升水文监测智能化水平和水旱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持续完善预报站网,科学规划布设各类城市水文站网,加强报讯信息管理,构建开放型社会共享的行业资源型分析预报服务,为防灾减灾等决策提供更为科学的技术支撑。

第 149 条 强化洪涝风险控制要素

1. 提升改造新建蓄滞洪区。对嵊州湛头滞洪区、长乐江沿线蓄滞洪区、诸暨高湖蓄滞洪区、上虞大浸畈蓄滞洪区进行现代化提升改造。规划设置下汇湖、白塘湖、定荡畈、杨蔡小湖、苍象湖、葬马湖、落星湖、下琢玉湖、墨城湖、山塘畈等 10 个蓄滞洪区。

2. 完善蓄洪水库工程。完善蓄洪工程,曹娥江流域上游干支流兴建水库拦洪,规划兴建的大中型水库工程。对浦阳江流域已建大中型水库恢复水库防洪能力。

3. 疏浚行洪排涝通道。根据主要河流行洪排涝以及生态环境修复保护的需要,依据实际淤积情况,编制相应的疏浚规划。通过合理的疏浚方案,明确规定禁疏区、可疏区、疏浚高程、疏浚范围等,并且与河道整治、采砂活动相结合,使疏浚既有利于河道行洪排涝,降低洪水位,且不对环节产生负面影响,又可产生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4. 发挥湿地防洪调蓄作用。加强对鉴湖国家湿地、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上

虞海上花田省级湿地、新昌黄泽江省级湿地的保护和利用,提高湿地的防洪能力,减轻洪水对周边地区的威胁。

第 150 条 强化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各类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进一步夯实防汛防台工作基础。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机制,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形成风险管控建议。

第 151 条 加强城市综合抗震能力

规划建立以用地安全、工程抗震、次生灾害防御、避震疏散和应急救援系统建设组成的抗震防灾基本体系,将绍兴市建设成为用地布局有利、城区建筑安全、基础设施可靠、避震疏散有效的安全城市为规划目标,满足抗震Ⅵ度设防的标准,防震减灾综合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第 152 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规划形成与特殊时期人口疏散需求相适应的疏散体系,疏散地域应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构建科学合理的人防报警体系。

第 153 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按照“分级分类、确保重点”的原则,依法实施军事设施保护、适当调整与申请报废。按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坚持军用为主原则,严格保护指挥工程、侦查预警阵地、机场、核心阵地工事,严格落实国家安全控制区相关管控要求。

第 154 条 降低地质灾害发生风险

以建成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市域管理样板,为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规划目标。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全面建成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综合治理四大防灾体系,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体系,重点完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和基层应急处置制度。

第 155 条 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水平

健全与气象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的标准体系,提高预报准确率,提升气象观测、灾害预警、应急处置和预警服务等综合能力,减少气象及其衍生灾害的损失。

第 156 条 市域防灾设施的配置要求和空间安排

绍兴市域层面主要包括六类防灾设施,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中心、市级及以上急救中心、市级及以上公共卫生中心、战勤保障和特勤消防站,救灾干道等。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加快存量土地盘活

第 157 条 加快“供而未用”土地利用

加大闲置土地处理力度,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建成使用。对长期“供而未用”土地进行重点评估,加快处置。完善相关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尽快落地,防止产生新的闲置土地。

第 158 条 积极盘活低效用地

充分挖掘低效用地潜力,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强化产业用地投入产出经济考核,严格产业准入管理,提升低效企业亩均效益。构建多主体参与、多元化改造、多元利益共享的再开发改造模式,推动提高开发强度、空间复合利用、跨空间单元统筹、用途合理转换、功能混合布置等实践,多措并举消化低效用地。

第二节 高效配置土地资源

第 159 条 推进精准高效供地

优化用地供应结构。推进土地要素保障与城市发展相协同,统筹利用城乡增量用地资源,增量规模优先保障战略平台、重大产业、生态环保、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社区内。

第 160 条 加强乡村土地资源盘活

1. 加快探索宅基地盘活利用。推动宅基地确权登记,探索实行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鼓励以出租、入股、联营和保底分红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
2.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健全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处置政策,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支持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入市。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分类分批推进乡村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进低效用地腾退、改造提升或功能转换。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融杭联甬接沪，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第 161 条 汇聚大绍兴合力，参与大湾区建设

全力推进市区融合和全市域协同发展，更高水平打造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加快推进绍兴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格局。统筹空间规模产业、生产生活生态、规划建设管理，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加快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不断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区域竞争力，为大湾区建设贡献绍兴力量。

第 162 条 全面对接杭州，借力萧山机场提升城市能级

1. 发挥绍兴作为大湾区核心城市、杭州都市区副中心城市地位，通过加强规划对接、产业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全方位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实现绍杭一体化发展。通过高铁、轨道、高速等多种方式与杭州建立便捷高效的交通联系，实现杭绍 30 分钟通达。
2. 对接杭州钱塘新区产业“智造”转型趋势，加快绍兴滨海地区产业提级和整合，积极培育现代绿色产业体系，打造先进智造基地，促进产业集团化、规模化、科技化和全球化发展。凸显柯桥的区位优势，抓住杭州人才及各类资源外溢机遇，建设若干生态环境良好、空间品质一流、公共服务优质的临杭城镇组团。
3. 借助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扩容、打造国际化综合交通门户枢纽的契机，充分挖掘距离机场 15-30 千米外围辐射地带的潜力，合作共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对接机场功能布局，重点发展大飞机零部件制造、通用航空设备制造、航空物流、综合保税、电子商务、商务会展、特色金融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高端临空服务业，助推绍兴产业结构升级，带动人口和就业集聚，促进对外开放功能提升和区域经济发展。

第 163 条 加快联动宁波，强化生态共育和产业共兴

1. 加强沿杭州湾生态共保，联动余姚、慈溪共守生态格局，打造杭州湾生态修复涵养的展示窗口。推进甬绍四明山生态共保，联动打造文旅休闲体验区和浙东唐诗之路精华地。
2. 强化产业联甬，重点建设滨海新区－前湾新区高端产业协作联动区，推动甬

绍滨海区域成为长三角南翼现代化都市区连绵带、杭绍甬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链接义甬舟大通道,加强嵊新组团与宁波的联系,打造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甬绍合作先行区,加强甬舟港的后方集疏运系统建设,推进义甬舟大通道“高速公路+国省道+普速铁路+高速铁路”全要素覆盖。

第 164 条 加快接轨上海,积极参与全球城市分工

1. 积极链接上海浦东、虹桥两大国际枢纽,提升与上海联系的时效性,加强跨杭州湾通道建设,积极争取增设沪嘉绍金城际铁路,实现沪绍 1 小时交通圈。
2. 深度接轨上海产业、科研、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加强与上海浦东新区、虹桥商务区、松江区等战略合作,全域承接上海的龙头辐射带动,建设上海制造协作区、服务拓展区、创新转化地、文化交融地。瞄准上海产业疏解趋势,立足绍兴产业基础,积极引入产业关联性高、地区根植性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把握上海人口外溢趋势,发挥绍兴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利、舒适宜居的特质,加快人口集聚。

第二节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共护区域大花园

第 165 条 协同构筑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

共同维护江河湖湾、丘陵山地等多元化的区域生态基底,重点保护环杭州湾及天目山脉、龙门山脉、会稽山脉、四明山脉、天台山脉共同构成的南部山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与杭甬等周边城市携手开展区域环境污染的联防联控联治,推动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着力扩大区域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

第 166 条 共建“城在园中、园在城里”的宜居之地

凸显绍兴“稽山为屏、鉴水为脉、山水城相依”的优良格局,发挥生态环境良好、人文底蕴深厚的优势,加快形成显山露水的景观格局,精心控制景观视廊,着力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风貌,把绍兴建设成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生态宜居示范城市,为大湾区居民提供充满魅力的栖居之地。

第 167 条 共谋区域生态人文新经济

践行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依托山河湖湾丰富多彩的生态本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众多的人文底蕴,打造充满人文魅力和山水特色的区域休闲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带。联动杭州、宁波沿杭甬运河共同打造大运河水乡生态人文带,沿天目山、龙门山、会稽山、四明山、天台山共同打造南部山区生态人文带,联动浙

东山水地区共同打造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依托丰富的生态和文化资源,积极培育文化创意、休闲商务、会议会展等区域高端功能,在山水之间形成一批特色突出、规模适当、形态自由的生态文化创新单元,探索形成“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创新路径。

第三节 强化设施互联, 共建活力大通道

第 168 条 全力推进杭绍甬大通道建设

杭绍甬大通道是连接杭州湾南翼两大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通道,与沪宁、沪杭、宁杭大通道共同构成长三角世界级城镇群的交通主动脉。充分发挥绍兴促进杭甬两大城市互联互通的纽带和聚合作用,丰富完善绍兴与杭州和宁波的联系通道,构建包括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杭甬运河等多层次交通通道,将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成为区域一体化先行示范样本。

第 169 条 依托杭绍甬大通道打造区域开放创新前沿

1. 加快推进绍兴科创大走廊建设,深度融入区域创新大走廊。加强与 G60 沿线城市的创新合作,建设绍兴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参与长三角产业创新城市联盟和长三角产业创新智库联盟。深化大院名校名所合作,合力构建创新人才共同体,完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
2. 依托杭绍甬大通道构建绍兴科创大走廊,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宁波城西科创大走廊联动发展,共同加快封闭的交通通道向开放的科研创新通廊转变,推动绍兴凝聚地区合力、从滨湖时代向滨江滨海时代迈进,将杭绍甬大通道建设成为新经济、新业态、新风光集聚的大通道。

第 170 条 积极推动沪绍大通道的区域谋划

沪绍大通道是联系绍兴与上海的重要通道,承担连接南北湾、联动江浙沪的重要功能。在既有的沪昆高速、苏绍高速、常台高速 3 条高速公路基础上,积极推进建设沪嘉绍金城际铁路,强化与上海都市区的联系。

第四节 推进跨域合作, 共建现代大都市区

第 171 条 加强协同规划,促进跨区域一体化联动发展

强化重点地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探索合作编制萧山-柯桥、萧山-诸暨、上虞-

余慈、义乌－嵊新－余奉等交界地区的整合规划,有序引导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协同布局;确保大型区域交通设施和基础设施对接顺畅,保障区域一体化发展需求;统筹规划交界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共同促进区域产业提质升级和绿色智能化发展,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第 172 条 落实载体平台打造跨区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1. 积极建设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以处于萧山机场 10 至 20 千米辐射圈层内的柯桥区华舍、钱清、杨汛桥等毗邻杭州区域为重点,向滨海新区、诸暨临杭区域辐射。加强与杭州的同城交通连接,深化城市品牌联创、公共服务共享、社会治理联动,培育通用航空、临空智造、现代物流、跨境电商、总部经济、生物医药、现代纺织等临空指向性产业,打造临空智造区、杭绍同城合作创新区、绍兴未来城市实践区。
2. 推动钱塘新区－滨海新区－前湾新区高端产业协作联动区建设。推动绍兴滨海新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产业特色化、链群式发展,推动共建科创平台,共构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等一体化产业链,共筑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3. 打造杭绍一体化萧诸绿色发展先导区。以诸暨经开区为重点产业合作空间,以店口镇、次坞镇等重点城镇支撑空间,大力发展电子、高端装备等智能制造产业。依托白塔湖湿地公园、山下湖珍珠小镇等共同推动浦阳江生态共保、景观提升,打造绿色制造与生态旅游融合的高质量发展平台。
4. 打造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为主轴,规划建设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重点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研发、物流业、旅游业等,打造县域产业合作示范地、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中部枢纽地。
5. 打造甬绍四明山生态文旅休闲体验区。以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环四明山文化旅游精品区为依托,以上虞、嵊州、新昌、奉化、余姚等环四明山区域为重点,联动保护和开发,联手打造生态大花园和文旅高地。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

第 173 条 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

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主体,应切实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

第 174 条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建立以总体规划为引领,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为支撑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加快编制市、县、镇(乡)三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规划。

第 175 条 明确总体规划编制审批

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一般为 15 年,实行市区一体、市县统筹编制。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各区根据需要开展分区规划。县(市)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并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 176 条 强化专项规划编制

1.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不得违背市级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2. 加快开展市域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给水专项规划、污水专项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燃气专项规划、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共开放空间布局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水域保护规划、旅游布局专项规划、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等涉及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安全保障、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利用、产业布局等的专项规划编制。

第 177 条 统筹详细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按单元范围开展编制,并落实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对单元范围内土地开发保护利用作出具体安排。明确地块用地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开发保护利用管控要求。详细规划遵循应编尽编,重点发展地区优先编制原则,逐步实现全覆盖。

第 178 条 落实规划层级传导

1.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和指导性要求,具体包括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定位;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重大基础设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等基本控制线以及上位规划明确需要落实的其他重要内容。
2. 加强对下位规划的传导。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和重大任务等,通过指标约束、底线管控、功能定位、名录管理、用途管制、分区指引等手段,逐级落实到分区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保障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和项目落地实施。落实市级总规强制性管控要求和内容,明确三个市辖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三个县市(诸暨、嵊州、新昌)各自的约束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内容。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第 179 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强化总量管控,对规划控制性指标进行严格管控,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等规划控制性指标。改进计划管理,推进“以空间定计划、以存量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以效率定计划”,改进计划分配方式,加大区域统筹力度,保障规划稳定实施。落实边界管护,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将各类重要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健全用途管制,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制度,实施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第 180 条 优化规划动态实施机制

实施规划日常动态维护,规划实施情况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

监督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更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的全过程在线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市统建,为规范规划成果质量、提高规划审查效率、提升规划管理服务效能、加强规划实施管控、实现自然资源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第 181 条 完善规划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大、政协和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多途径落实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整合执法力量,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的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问责。

第 182 条 健全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和修改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预警机制。对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边界等执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符合规定确需修改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 183 条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人民规划人民编,强化公众参与。建立专家咨询制度,鼓励组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建立驻镇村规划师制度,提升规划基层服务水平。健全公众参与制度,搭建全过程、全方位、高效化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力度,面向公众探索研发喜闻乐见的程序应用,通过“互联网+”方式,普及规划知识、播报规划动态、共享规划成果,保障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全社会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第三节 持续推进规划数字化应用

第 184 条 完善规划数据标准

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经济社会人口及相关评价数据,形成统一权威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规范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标准,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归集,

高质量共建共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并持续完善不同部门之间规划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规划“一张图”统筹协调空间资源配置的作用。加快统一调查、管制、利用、登记、执法、督察以及相关部门空间数据标准和对接标准，建立健全空间数据治理规则。加强数据安全治理。

第 185 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进规划数字化改革。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以“多规合一”为引领、耕地等空间高水平保护为优先序、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为重点、空间安全为保障，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图、数、线、实地”一致。

附 则

第 186 条 规划效力

1. 本规划是绍兴市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本市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2. 以下划线表达的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 187 条 规划批准实施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绍兴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 18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绍兴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层级	单位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空间底线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平方千米	1465.18	≥ 1465.18	≥ 1465.18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域	亿立方米	-	≤ 19.25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3		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市域	万亩	159.28	≥ 159.28	≥ 159.28
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市域	万亩	178.22	≥ 178.22	≥ 178.22
5		城镇开发边界扩 展倍数	约束性	市域		1.2997	≤ 1.2997	≤ 1.2997
6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市域	%	46.97	≥ 46.97	≥ 46.97
7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市域	处	2241	比现有数 量有增加	比近期数量 有增加
8	空间结构 与效率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平方米	152.91	-	≤ 143.47
9		人均应急避难场 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平方米	1.86	≥ 2.0	≥ 2.0
10		道路网密度(千 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千米/平 方千米	5.45	≥ 6.82	≥ 8.09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层级	单位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1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	77.2	≥ 85	≥ 95
12		卫生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31.5	≥ 50	≥ 70
13		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30.7	≥ 50	≥ 70
14		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38	≥ 50	≥ 70
15		文化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48.4	≥ 50	≥ 70
16		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40.1	≥ 50	≥ 70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平方米	53.6	≥ 53.6	≥ 58
18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市域	张	21	≥ 25	≥ 30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市域	张	4.9	≥ 6.2	≥ 8.5
2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平方米	0.45	≥ 0.6	≥ 0.6
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平方米	14.6	≥ 16.9	≥ 17

附表 2：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表

等级	名称	个数	城镇人口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千米)	职能分工
市级中心城市	绍兴中心城区：越城、柯桥、上虞紧密联动的重点核心板块	1	240	285	彰显世界遗产典范城市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地区。突出金融服务、高端商务、创新研发、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交通枢纽等城市核心功能
县级中心城市	诸暨城区：包括暨阳街道、陶朱街道、浣东街道、大唐街道、暨南街道	3	40-80	50-100	彰显“古越文化”的生态山水园林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诸暨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科技中心
	嵊州城区：包括剡湖街道、浦口街道、鹿山街道、三江街道、仙岩镇、黄泽镇				绍兴市东南部的次中心，以生态为特征的特色产业城市，以越剧文化为主导的越乡文化名城
	新昌城区：包括羽林街道、南明街道、七星街道、澄潭街道、沃州镇				嵊新组合城市重要组成部分，区域性综合服务节点，山水宜居城市
重点城市组团	柯桥（5）：钱清－杨汛桥组团、安昌－齐贤组团、马鞍组团、湖塘组团、福全－漓渚－兰亭组团 越城、上虞（5）：陶堰－东关组团、孙端－道墟组团、沥海组团、崧厦组团、小越组团 诸暨（1）：店口组团 嵊州（2）：三界组团、甘霖组团	13	5-20	12-25	强化与中心城市的交通联系，培育特色产业、促进产城融合、提升环境品质，建设成为与中心城市联系便捷、功能互补、各具特色的城市组团

等级	名称	个数	城镇人口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千米)	职能分工
重点镇	柯桥(1): 平水镇 上虞(2): 丰惠镇、章镇镇 诸暨(5): 枫桥镇、牌头镇、璜山镇、 五泄镇、次坞镇 嵊州(3): 长乐镇、崇仁镇、金庭镇 新昌(2): 儒岙镇、镜岭镇	13	3-10	4-12	强化特色产业发展, 提升生产和生活服务功能,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地区发展
一般镇	越城(1): 富盛镇 柯桥(3): 夏履镇、王坛镇、稽东镇 上虞(8): 盖北镇、谢塘镇、驿亭镇、 长塘镇、汤浦镇、上浦镇、永和镇、 下管镇 诸暨(11): 姚江镇、山下湖镇、赵 家镇、安华镇、同山镇、陈宅镇、东 白湖镇、湍浦镇、马剑镇、应店街镇、 岭北镇 嵊州(3): 下王镇、石璜镇、谷来镇 新昌(3): 小将镇、沙溪镇、回山镇	29	< 3	<4	强化对乡村地区的服务功能, 实现集约化、特色化发展
合计		59			

附表 3：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	能源设施	上虞 - 新昌天然气管道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绍兴市
2	能源设施	绍兴电网设备试验检测中心项目	新建	市级	越城区
3	能源设施	绍兴梁祝（绍嘉）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4	能源设施	嵊州市丰潭抽水蓄能站建设项目	新建	省级	贵门乡
5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方口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长乐镇
6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220 千伏崇仁输变电工程	新建	省级	崇仁镇
7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仙岩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仙岩镇
8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界南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三界镇
9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三王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黄泽镇
10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浦北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浦口街道
11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四明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浦口街道
12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畈田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浦口街道
13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金庭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金庭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4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板头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鹿山街道
15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石璜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石璜镇
16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北山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谷来镇
17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严坑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剡湖街道
18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 110 千伏雅璜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石璜镇
19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化工园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剡湖街道
20	能源设施	绍兴嵊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省级	三界镇
21	能源设施	绍兴崇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崇仁镇
22	能源设施	绍兴开元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省级	长乐镇
23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谢幕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三江街道
24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南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鹿山街道
25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艇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三江街道
26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下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甘霖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27	能源设施	绍兴嵊州界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市级	三界镇
28	能源设施	浙江绍兴嵊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嵊州部分）	新建	省级	三江街道
29	能源设施	110 千伏霖东变	新建	市级	甘霖镇
30	能源设施	500 千伏绍南变	新建	省级	谷来镇
31	能源设施	110 千伏化工变	新建	市级	剡湖街道
32	能源设施	110 千伏甘长变	新建	市级	甘霖镇
33	能源设施	绍南变连接线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34	交通设施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海宁观潮站（含）以南段（柯桥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35	交通设施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新建	国家级	柯桥区、滨海新区、上虞区
36	交通设施	S309 规划省道鄞州至开化公路（绍兴蒿坝—漓渚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37	交通设施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绍兴店口高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诸暨市
38	交通设施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南复线（虞南高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上虞区
39	交通设施	规划省道秀洲至仙居公路（绍兴滨海至富盛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区、越城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40	交通设施	绍兴新港枢纽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区
41	交通设施	智慧高速改造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上虞区、 诸暨市
42	交通设施	轨道交通二期规划建设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
43	交通设施	轨道交通 1 号线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44	交通设施	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45	交通设施	绍兴市城际线（车站加密）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
46	交通设施	104 国道绍兴东湖至蒿坝段改建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上虞区
47	交通设施	绍甘线越城区段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48	交通设施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49	交通设施	329 国道上虞至临安公路柯桥钱清至萧山 界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50	交通设施	104 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51	交通设施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上虞 区段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滨海新区
52	交通设施	S306 规划省道镇海至萧山公路（新东线 上虞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53	交通设施	曹娥江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嵊州市
54	交通设施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55	交通设施	S309 鄞州至开化公路诸暨段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56	交通设施	诸暨至义乌高速诸暨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57	交通设施	萧山至磐安公路(金浦桥至三江口大桥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改扩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58	交通设施	诸暨“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项目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59	交通设施	S211 桐乡至洞头公路(绍大线)诸暨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60	交通设施	甬金高速公路扩容及复线(甬绍金衢上高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新昌县
61	交通设施	527 国道嵊州甘霖至长乐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62	交通设施	S310 规划省道奉化至桐庐公路(嵊州段)一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63	交通设施	104 国道(桃树坞至关岭段)改建工程(104 国道新昌莊前至关岭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64	交通设施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 (新昌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65	交通设施	527 国道新昌巧英至大市聚段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66	交通设施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州湾环线高速—绍 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州 湾环线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67	交通设施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 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68	交通设施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州湾环线高速—绍 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 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69	交通设施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70	交通设施	绿云路(凤林西路以北—329 国道)智慧 快速路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71	交通设施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 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72	交通设施	解放大道及北延伸(康宁路、汤公路) 建设改造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73	交通设施	越东路(三江路至规划曹娥江大桥)智 慧快速路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74	交通设施	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75	交通设施	杨绍线福全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76	交通设施	南北中心大道(人民大道至五甲渡大桥)快速路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77	交通设施	萧山至磐安公路(规划省道S217)环城南路至绍诸高速诸暨南互通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78	交通设施	诸暨至萧山浦阳公路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79	交通设施	枫桥至山下湖(姚江)公路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0	交通设施	诸暨市市域大环线东南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1	交通设施	诸暨市白门至大路杨公路(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应店街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2	交通设施	合肥至温州高速公路工程(诸暨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3	交通设施	诸永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诸暨直埠至街亭枢纽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4	交通设施	杭州至诸暨市域铁路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5	交通设施	S211 桐乡至洞头公路陈宅至枫树头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6	交通设施	S211 桐乡至洞头公路马岭下至里仁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87	交通设施	诸暨市二环路快速化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88	交通设施	城北台地框架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89	交通设施	城东新民片框架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90	交通设施	104 国道与新嵛线连接线工程（新中路口平改立及接线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91	交通设施	诸永高速直埠枢纽至街亭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92	交通设施	鄞州至宁海高速公路西延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嵊州市
93	交通设施	甬（绍）金衢上高速公路绍兴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94	交通设施	诸嵊高速及东延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嵊州市
95	交通设施	慈余高速公路南延接甬金高速接甬金衢上高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
96	交通设施	合温高速诸暨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97	交通设施	诸暨至建德高速公路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98	交通设施	杭甬高速绍兴段局部抬高及全线扩容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99	交通设施	527 国道嵊州长乐至东阳交界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00	交通设施	S306 镇海至萧山公路(新东线柯桥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101	交通设施	S211 桐乡至洞头公路(绍大线柯桥段改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102	交通设施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上虞段(曹娥江新章镇大桥)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103	交通设施	S309 鄞州至开化公路上虞永和至长塘段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04	交通设施	S307 北仑至上虞公路上虞小越至梁湖段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105	交通设施	S306 镇海至萧山公路上虞百官至园区快速路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06	交通设施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新昌澄潭至镜岭段改建工程(新镜线二期)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107	交通设施	S312 北仑至嵊州公路(沙溪互通至宁海)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108	交通设施	S207 秀洲至仙居公路新昌镜岭至回山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109	交通设施	S209 奉化至庆元公路(新胡线琅玕至终点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110	交通设施	S312 北仑至嵊州公路嵊新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新昌县
111	交通设施	S207 秀州至仙居公路嵊州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12	交通设施	绍兴港诸暨港区作业区(姚公埠、众顺、枫桥)提升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
113	交通设施	杭甬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
114	交通设施	杭甬运河二通道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越城区、上虞区
115	交通设施	绍兴港上虞港区崧厦作业区码头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116	交通设施	杭绍临空经济区公铁水空国际枢纽中心项目	新建	国家级	柯桥区
117	交通设施	绍兴港柯桥港区向前作业区曹娥江码头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118	交通设施	江滨南(北)路青山大桥至兰沿畅通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119	能源设施	会稽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驿亭镇
120	能源设施	临江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滨海
121	能源设施	湾区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城江滨区
122	能源设施	绍南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123	能源设施	甘肃直流换流站—会稽直流换流站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柯桥区、上虞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24	能源设施	特高压交流嘉兴站—特高压交流余姚站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滨海、上虞区
125	能源设施	特高压交流余姚站—特高压交流温州站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
126	能源设施	绍兴换流站—兰亭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柯桥区
127	能源设施	诸暨变—舜江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柯桥区、上虞区
128	能源设施	会稽变—春晖变、杭湾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129	能源设施	湾区变—舜江变与古越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城江滨区
130	能源设施	舜江变——明州变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131	能源设施	杭甬复线（绍兴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滨海新区
132	能源设施	舟山—宁波—绍兴—杭州—湖州成品油管道（舟山—宁波—绍兴成品油管道+绍兴—杭州—湖州成品油管道）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区、柯桥区、上虞区、越城区
133	能源设施	绍兴—金华—丽水成品油管道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134	水利设施	镜岭水库工程	新建	国家级	新昌县、柯桥区、嵊州市
135	水利设施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36	水利设施	绍兴市汤浦水库扩容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37	水利设施	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扩建	省级	绍兴市诸暨市、金华市浦江县
138	水利设施	绍兴市柯桥区夏泽水库工程	新建	省级	柯桥区
139	水利设施	绍兴市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40	水利设施	绍兴市袍江片东入曹娥江排涝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
141	水利设施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
142	水利设施	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	新建	省级	镜湖新区
143	水利设施	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	新建	省级	诸暨市
144	水利设施	嵊州市曹娥江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东桥至丽湖段)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145	水利设施	诸暨市同山蓄滞洪工程	新建	省级	诸暨市
146	水利设施	诸暨市高湖蓄滞洪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省级	诸暨市
147	水利设施	绍兴市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柯桥片)	新建	省级	柯桥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48	水利设施	绍兴市上虞区标准江堤提标工程（绍兴市上虞区曹娥江中上游标准江堤提升加固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49	水利设施	绍兴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曹娥江大闸段）	新建	省级	柯桥区、 滨海新区（上虞区）
150	水利设施	绍兴市越城区海塘安澜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
151	水利设施	绍兴市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	新建	省级	柯桥区
152	水利设施	绍兴市上虞区虞北平原崧北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53	水利设施	上虞区上浦闸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54	水利设施	隐潭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55	水利设施	新昌县长诏水库——钦寸水库连通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156	水利设施	浙东运河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
157	水利设施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新建	省级	诸暨市
158	水利设施	曹娥江一江两岸（越城区段）整治提升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59	水利设施	湛头滞洪区现代化提升改造工程（嵊州市群力、西求分洪区现代化建设项目）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160	水利设施	曹娥江干流下游段疏浚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161	水利设施	曹娥江干支流堤防提标加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新昌县、嵊州市
162	水利设施	长乐江堤防提标加固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163	水利设施	绍兴市越城区萧甬铁路沿线桥涵畅水提升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164	水利设施	大坂湖直江（浙东古运河～鉴湖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165	水利设施	绍虞平原其余骨干、重要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166	水利设施	越城区青甸湖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167	水利设施	柯桥区滨海闸强排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168	水利设施	上虞区东关片强排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169	交通设施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虞中大道）	新建	市级及以上	上虞区
170	交通设施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上虞章镇曹娥江大桥新建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71	交通设施	上虞杭州湾多式联运物流园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72	交通设施	S307 北仑至上虞公路上虞小越至东关段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73	交通设施	杭甬运河四改三工程上虞段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74	交通设施	G104 上虞蒿坝至嵊州三界段改建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嵊州市
175	交通设施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段)增设崧厦互通工程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176	交通设施	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夏履互通连接线北延工程(镇东路南延)一期工程	新建	省级	柯桥区
177	交通设施	群贤路西延萧山南秀路二期工程	新建	省级	柯桥区
178	交通设施	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北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179	交通设施	柯桥北环快速通道(镜水路<钱滨线-329国道段>快速化改造<南段>涉铁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
180	水利设施	杭甬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绍兴段(钱家湾至后高)	改扩建	国家级	绍兴市柯桥区、杭州市萧山区
181	交通设施	杭甬高速公路绍兴越城区段抬升工程	新建	国家级	越城区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82	交通设施	中兴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大禹路至绍诸高速绍兴南收费站）	新建	市级	越城区
183	交通设施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	改扩建	市级	越城区
184	交通设施	群贤路节点快速化改造工程	改扩建	市级	越城区
185	交通设施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上虞区
186	交通设施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
187	交通设施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省级	越城区
188	交通设施	大禹路西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绍台高速福全收费站至亭山立交）	新建	市级	柯桥区、越城区
189	交通设施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绍兴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190	交通设施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诸暨市
191	交通设施	527 国道至新昌大道建设	新建	省级	新昌县
192	水利设施	绍兴市曹娥江流域水库群联网联调工程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193	水利设施	嵊州市黄泽江整治工程（宕头分流堰至河口段）二期工程—北部高排渠	新建	省级	黄泽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194	水利设施	嵊州市长乐江干流综合治理工程（滞洪区）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195	水利设施	嵊州市长乐江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堤防加固）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196	水利设施	嵊州市崇仁镇富润江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省级	崇仁镇
197	水利设施	嵊州市澄潭江（苍岩段）防洪能力提升应急工程	新建	省级	甘霖镇
198	水利设施	嵊州市中型灌区、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199	水利设施	嵊州市崇仁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省级	崇仁镇
200	水利设施	嵊州市石璜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省级	石璜镇
201	水利设施	嵊州市曹娥江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东桥至丽湖段）二期	新建	省级	鹿山街道
202	水利设施	金甬铁路配套水利工程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03	交通设施	嵊州市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	省级	崇仁镇
204	交通设施	527 国道嵊州甘霖至长乐段工程	新建	国家级	嵊州市
205	交通设施	甬金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新建	国家级	嵊州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206	交通设施	仙强线道路拓宽工程	新建	省级	仙岩镇
207	交通设施	S207 省道秀洲至仙居公路嵊州蛟澄线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08	交通设施	甬金高速嵊州互通西接线北延工程	新建	省级	鹿山街道
209	交通设施	嵊州市乡村振兴联网道路改扩建工程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10	交通设施	嵊州市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甘霖—贵门)	新建	省级	甘霖镇
211	交通设施	上三高速公路嵊州服务区	新建	省级	三界镇
212	交通设施	甬金高速增设金庭互通工程	新建	国家级	金庭镇
213	交通设施	金甬铁路	新建	国家级	嵊州市、新昌县
214	交通设施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15	交通设施	S312 北仑至嵊州公路嵊州段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16	交通设施	S310 奉化至桐庐公路嵊州段工程一期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17	交通设施	诸嵊高速崇仁出口至 207 省道连接线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18	交通设施	G527 大市聚至新昌段	新建	国家级	嵊州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219	交通设施	G527 黄泽至新昌段	新建	国家级	嵊州市
220	交通设施	527 国道嵊州长乐至东阳交界工程	新建	国家级	长乐镇
221	交通设施	杭绍台高铁	新建	国家级	嵊州市
222	交通设施	嵊州市长乐金甬铁路客货运枢纽建设项目	新建	省级	长乐镇
223	交通设施	甬金高铁	新建	国家级	嵊州市
224	交通设施	城关作业区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25	公共服务设施	塔山人防改造项目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
226	能源设施	绍兴市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马鞍街道
227	能源设施	绍兴天然气东门站及连接线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上虞区
228	水利设施	绍兴市曹娥江浦阳江流域连通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诸暨市
229	水利设施	永宁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省级	诸暨市
230	水利设施	上游水库扩容及引洪工程	扩建	省级	诸暨市
231	水利设施	寺下张水库工程	新建	省级	诸暨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232	水利设施	嵊州市甘霖水库工程	新建	市级及以上	嵊州市
233	交通设施	兰亭至店口公路工程诸暨段	新建	县级以上	诸暨市
234	能源设施	甬绍干线东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新昌县
235	能源设施	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西段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诸暨市、嵊州市、 新昌县
236	水利设施	诸暨市陈蔡水库加固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37	水利设施	平水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越城区、柯桥区
238	水利设施	陈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39	水利设施	安华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0	水利设施	白塔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1	水利设施	东泌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2	水利设施	连七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3	水利设施	青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244	水利设施	五泄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5	水利设施	西泌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6	水利设施	幸双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7	水利设施	征天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诸暨市
248	水利设施	巧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新昌县
249	水利设施	前丁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新昌县
250	交通设施	余慈高速南延(余虞嵊新高速)	新建	省级	上虞区、嵊州市
251	水利设施	白柴升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252	水利设施	眠牛弄水库中干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253	水利设施	南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254	水利设施	前岩水库中干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255	水利设施	剡源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256	水利设施	上东水库中干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257	水利设施	渔溪水库中干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258	水利设施	张村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省级	嵊州市
259	水利设施	嵊州市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60	交通设施	绍兴至嵊新城际铁路线 S3	新建	省级	嵊州市
261	交通设施	余虞嵊新高速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262	交通设施	诸暨至嵊州高速东延	新建	省级	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
263	交通设施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段）改建小越互通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264	交通设施	沪嘉绍金城际铁路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区、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
265	交通设施	杭绍金城际铁路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诸暨市
266	交通设施	杭绍甬城际铁路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区、柯桥区、上虞区
267	交通设施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柯桥区、诸暨市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268	交通设施	杭州湾货运铁路	新建	市级及以上	滨海新区、柯桥区、 上虞区
269	交通设施	绍兴市区快速路二期规划建设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柯桥区、 上虞区
270	交通设施	市域铁路 S2、S3 线	新建	市级及以上	越城区、诸暨市、 嵊州市、新昌县
271	交通设施	G104 上虞蒿坝至嵊州三界段改建工程上 虞段工程	新建	国家级	上虞区
272	能源设施	外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受端 500 千伏配套 工程	新建	国家级	上虞区、越城区
273	交通设施	上虞通用机场	新建	省级	上虞区

附表 4：专项规划编制清单表

序号	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
1	基础设施类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明确绍兴市各类路网体系等综合交通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2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明确绍兴市轨道交通网体系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3		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明确绍兴市公共交通网络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4		绍兴港总体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从港口现代物流服务、旅游观光功能、多式联运、口岸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统筹协调，科学指导绍兴市港口发展	必做类
5		城市道路专项规划	市建设局	明确绍兴市各类城市道路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6		绿道网专项规划	市建设局	明确绍兴市绿道体系及其规划布局	必做类
7		给水专项规划	市建设局	对市域现状取水、输水、水厂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进行整合及统一规划；提出工程的智能化建设、供水水质安全保障、供水服务规划、节能减排、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	必做类
8		污水专项规划	市建设局	明确近远期规划市域污水相关设施布局规划	必做类

序号	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
9	基础设施类	电力专项规划	绍兴电力局	明确绍兴市电力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10		燃气专项规划	市建设局	明确绍兴市燃气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11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市经信局	明确绍兴市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	选做类
12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明确绍兴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1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绍兴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提出地下综合管廊空间布局	必做类
14	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类	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市体育局	明确绍兴市体育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15		养老设施专项规划	市民政局	明确绍兴市养老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16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市建设局	制定绍兴市各类绿地的用地指标，并选定各项主要绿地的用地范围，合理安排整个城市的园林绿地系统，作为指导城市各项绿地的详细规划和建设管理的依据	必做类
17		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市卫生局	明确绍兴市医疗卫生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选做类

序号	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
18	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类	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	明确绍兴市学校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19		公共开放空间布局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明确绍兴市公共开发空间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20		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市综合执法局	明确绍兴市环境卫生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选做类
21		农批、农贸市场布局专项规划	市商务局	明确绍兴市农批、农贸市场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22	安全保障类	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明确绍兴市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选做类
23		人民防空专项规划	市国动办	明确绍兴市人民防空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24		消防设施布点规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明确绍兴市消防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25		防洪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	明确绍兴市防洪标准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26		排涝专项规划	市建设局	明确绍兴市排涝标准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27	历史文化保护类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明确绍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的规划安排	必做类
28		文物保护和利用规划	市文广旅游局	梳理市域文物现状、合理规划文物保护与利用措施	选做类

序号	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
29	历史文化保护类	自然和文化价值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明确绍兴市自然和文化价值保护利用措施和安排	必做类
30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利用类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摸清绍兴市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准确把握当前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不断拓展土地整治内涵,稳妥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和高水平保护。	必做类
31		市级林地空间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明确全市域林地空间近远期规划目标,优化空间布局,明确林地保护和利用要求,聚焦林地产业规划和森林康养规划,谋划重点工程和林地综合示范项目	必做类
32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	必做类
33		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绍兴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提升	选做类
34		湿地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绍兴市湿地保护修复,明确市域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布局	选做类
35		水域保护规划	市水利局	绍兴市水域保护利用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序号	类别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
36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利用类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市水利局	绍兴市域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规划布局	必做类
37		水土保持规划	市水利局	针对绍兴市域水土流失的原因与规律，制定合理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整体布署和系统配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定规划措施顺序和进度安排	必做类
38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以绍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为基础，系统构建耕地保护利用分区，明确分区用途管制，合理安排规划期内各类整治工程	必做类
39	其他	工业用地控制线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对绍兴市域工业用地现状、规划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工业用地相关管控措施	必做类
40		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低效用地开展摸底评估，明确低效用地开发思路	必做类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9号）要求，各级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应建立评估机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规划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本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制定和动态调整。